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2019
年報**

目錄

釋義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5
業務回顧	07
主席報告	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3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財務報告	84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熙華	指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其全部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鶯霞 (主席)

凌超

彭程 (於2019年8月20日辭任)

劉東 (於2019年5月15日獲委任)

汪俊

陳嘉榮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

曹貺予

李浩堯 (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俞曉穎 (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孫馨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謝鶯霞

孫馨

審核委員會

俞曉穎 (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 (主席)

曹國琪

曹貺予

薪酬委員會

曹國琪 (主席)

曹貺予

俞曉穎 (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曹國琪 (主席)

曹貺予

俞曉穎 (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

股份代號

695

公司網站

www.dongwucement.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裡鎮

太浦河東大橋東南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3樓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聯絡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財務摘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除非特別說明)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收益	571,150	519,403
經營溢利	76,513	71,931
所得稅前溢利	102,538	131,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66,669	90,33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21	0.164

合併財務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18年
非流動資產	309,692	244,503
流動資產	494,221	464,562
資產總額	803,913	709,065
權益總額	526,529	497,416
非流動負債	26,559	17,018
流動負債	250,825	194,631
負債總額	277,384	211,6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3,913	709,065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18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8,711	146,71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6,280)	(142,23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6,308)	2,6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6,123	7,129

財務摘要

過往年度財務摘要

業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1,150	519,403	357,563	255,914	222,512
銷售成本	(432,826)	(378,662)	(289,475)	(231,164)	(226,382)
毛利／(毛虧損)	138,324	137,375	68,088	24,750	(3,870)
經營溢利／(虧損)	76,513	71,931	46,366	8,632	(13,0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538	131,203	43,484	5,657	(16,110)
所得稅(費用)／抵免	(41,836)	(41,533)	(18,388)	(1,442)	4,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6,669	90,334	25,899	2,564	(11,737)

資產及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803,913	709,065	597,700	507,890	502,799
負債總額	277,384	211,649	184,572	119,858	138,982
權益總額	526,529	497,416	413,128	388,032	363,817

業務回顧

2019年，宏觀經濟增速平穩，水泥行業供給端貢獻顯著，整個水泥行業景氣回升，集團積極調整經營策略，加強內部管理，開源節流，控制生產成本和運營成本，穩定產品質量，拓展銷售渠道，報告期間本集團生產、銷售、營收及利潤均比2018年均有上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原輔材料的採購管理，加強各項消耗的管理，加強生產設備及工藝的管理，嚴格控制生產成本。2019年實現水泥熟料產量約86.1萬噸，水泥產量約153.2萬噸，其中32.5R等級水泥約64.9萬噸，42.5R等級水泥約88.3萬噸。全年32.5R等級水泥、42.5R等級水泥和水泥熟料生產成本較2018年均有一定的上升。全年生產原輔材料供應正常，設備運轉基本正常，生產安全正常，全年水泥出廠質量合格率100%。

報告期內，受整個水泥行業景氣回升的影響，水泥市場銷售活躍。本集團全年實現產品銷售量約153.7萬噸，其中32.5R等級水泥銷售量約65.3萬噸，42.5等級水泥銷售量約88.4萬噸，水泥板塊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57,115萬元。銷售量和銷售收入較去年均有上升。

本集團堅持創「東吳」水泥品牌，繼續打造品牌優勢。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就確立創「東吳」品牌水泥的路線，矢志不渝的執行高水平質量、高水平服務的方針。目前在蘇州市政交通、建築市場等領域已深入人心，樹立了東吳水泥的良好品牌形象。我們將繼續鞏固東吳水泥的區域品牌形象，形成區域內的強勢品牌，打造集團的品牌優勢。

本集團繼續推行技術創新和技術改革，提高生產效率和減低生產成本，增強集團市場競爭力。一直以來，本集團很關注行業內新技術新工藝的發展應用，適時引進到生產實踐中，以提高生產質量和效率，降低成產成本，逐步成為集團一個強有力的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於2019年，董事會已討論本集團的業務規劃，並制定其未來數年的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不時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通過投資具增長潛力的業務令收益來源多元化及擴大收入來源，乃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正積極探索向環保領域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並積極探索新興行業的投資機會；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有關牌照及招聘合資格人士，以進行相應的金融服務活動。我們相信，發展此類服務可補充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同時創建一個獨立的業務分部，透過更好地部署可用資源為股東提供價值。我們亦將於金融服務平台發掘潛在投資對象，令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更多元化，並實現協同效應。

本集團將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社會發展需要，不斷發展自己。對內，我們不斷提高生產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質量和服務，堅持走品牌路線；加強營銷管理，穩固和拓展銷售網絡；不斷創新，形成集團創新力。對外，我們不斷關注水泥行業上、下游產業鏈的發展，和相關產業的發展情況，選擇合適時機，向外延擴張，擴大集團規模和收益。我們相信，秉著對投資者負責人的態度，在有著豐富經驗管理團隊的管理下，本集團將會取得更好的成績和發展前景。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包括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本集團水泥板塊於2019年的水泥產品銷量約1,536.6千噸，較2018年上升約6.3%；收益約人民幣571,150,000元，比2018年上升約10.5%；毛利率約24.2%，較2018年下降約2.4%，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6,669,000元及人民幣0.121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2019年業務運營

2019年，宏觀經濟增速平穩，受水泥行業供給端貢獻影響，整個水泥行業持續回升，本集團2019年度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上升。

於2015年，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熙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百菲特」，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百菲特集團」）的全部股權。百菲特為一家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並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的公司。收購百菲特的初衷為與本集團現有業務行程協同效應，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來源。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在積極進行環保領域其他方面的探索，包括鋼鐵粉塵處理、有色固廢處理等，但一直未能以取得突破。加上根據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上海百菲特在現有業務上並沒有按照預期取得發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集團於2019年12月16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萬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擁有的上海百菲特之全部股權（即約62.26%的股權），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之公告。截止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

2020年，本集團在長遠發展戰略的指導下，將繼續深化現有生產設施改造，積極推進城市污泥與生活垃圾協同處置的有益嘗試，繼續促進本集團向綠色環保型水泥生產企業轉型，提高綜合競爭力及市場地位，確保本集團根植於本地市場，成為區域內領先的水泥生產企業。同時，本集團亦將深入探索在環保領域內的發展，令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並實現協同效應。

致謝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的股東、客戶、委託人及往來銀行的一貫信任及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我亦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所付出的努力，沒有他們的竭誠貢獻，我們就無法達到今天的成就。

在新的財政年度，我們將攜手共進，相信2020年我們定能再創佳績。謝謝各位！

主席

謝鶯霞

2020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19年，中國各項宏觀經濟指標平穩增長，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990,86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1%（2018年：6.6%）；國家統計局2019年1月17日發佈的資料顯示，2019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551,478億元，同比增長5.4%。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132,194億元，同比名義增長9.9%。（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19年全國累計水泥產量為23.3億噸，同比增長6.1%。全國累計熟料產量15.2億噸，創下歷史新高。水泥和熟料產量增速區域特點：從六大區域來看，東北水泥產量同比增長最快，漲幅為13%。其次是華東，同比增長9.4%。全國31個省份，僅有5個省份是同比負增長，分別是北京、海南、河南、貴州和青海。26個省份同比正增長，其中，吉林、西藏、甘肅、山東、遼寧、山西、江蘇、安徽均實現了2位數的高增長。可見，市場需求在不同區域分化依然明顯。根據中國水泥協會數位水泥網統計，2019年全國PO42.5水泥價格指數439元／噸，比2018年的427元／噸，上漲11元／噸，同比增長2.67%，價位創歷史新高。從全年走勢來看，全國水泥價格基本延續了2018年整體走勢，價格高位運行。水泥價格從9月份的433元／噸，12月份上漲到471元／噸，環比漲幅8.8%，四季度創歷史新高。（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分區域來看：本集團所屬華東地區，連續2年保持六大區域中價位最高，2019年均價479元／噸，且比去年也有所增長，漲幅1.45%。價位其次是中南地區，2019年均價468元／噸，價位略低於華東，比2018年增長3.27%。華北地區價格漲幅最大，2019年均價431元／噸，比2018年同比上漲8.45%。東北和西南地區價格均低於去年，分別比2018年下降9.65%和0.55%。西北地方價格雖然比去年增長3.9%，但整體價位仍略顯偏低。（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受全國水泥行業量價齊升總體表現的影響，本集團於2019年年度水泥板塊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有平穩增長。本集團水泥板塊於2019年取得盈利約人民幣92,853,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汙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計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人民幣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人民幣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人民幣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人民幣4.6萬億元，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準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化石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

有見及此，本集團在2015年度收購百菲特集團，以開拓環保板塊的市場。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已於2015年4月30日併入集團合併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集團於2018年1月5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4,000萬港元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擁有的上海百菲特之全部股權（即約62.26%的股權），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之公告。於2018年12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在積極進行環保領域其他方面的探索，包括鋼鐵粉塵處理、有色固廢處理等，但一直未能以取得突破。加上根據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上海百菲特在現有業務上並沒有按照預期取得發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集團於2019年12月16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萬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擁有的上海百菲特之全部股權（即約62.26%的股權），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之公告。截止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透過從本公司一名獨立協力廠商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星」）開展放債業務。金星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於報告期，放債業務尚未開始經營。管理層將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進行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於2017年8月，(i)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本公司獨立協力廠商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金匯證券有限公司（「金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須按金匯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於2018年5月25日，由於買賣協議規定的要求於最後截止期屆滿後仍無法達成，故買賣協議已終止。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公告。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臺（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71,150,000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519,4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1,747,000元或10%。

其中，水泥板塊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71,150,000元，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516,03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113,000元或1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泥價格於報告期內上升。

環保板塊於報告期內未實現銷售收入，較2018年同期下降3,366,000元或100%，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業務處於停滯狀態。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本集團的收益分析：

	2019年			2018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PO 42.5水泥	884.1	405.65	358,633	791.2	392.88	310,846
PC 32.5水泥	652.5	322.62	210,511	654.3	311.96	204,117

按產品分類，2019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536.6千噸，比2018年上升約6.3%，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69,144,000元，比2018年上升約1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

	2019年		2018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江蘇省	461,140	81.02%	446,213	86.65%
吳江區	344,617	60.55%	402,038	78.07%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116,523	20.47%	44,175	8.58%
浙江省	80,286	14.11%	50,070	9.72%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舟山市及寧波市)	42,285	7.43%	47,925	9.31%
嘉興市	38,000	6.68%	2,145	0.41%
上海市	27,718	4.87%	18,680	3.63%
總計	<u>569,144</u>	<u>100.00%</u>	<u>514,963</u>	<u>100%</u>

於報告期內，由於銷售情況較好，本集團水泥產品銷售收入與銷量較去年同期皆有上升，各地區的銷售絕大部分比去年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在環保板塊方面，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

於2019年12月31日，共有4個已竣工或進行中的項目。於2019年，共新增2個項目。於報告期內，4個項目已完成工程量分別為0%、0%、100%和68%。

上海百菲特下屬的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於工業園區環境第三方專業運營商，重點致力於印染行業廢水處理設施的第三方專業運營，通過提供第三方運營服務，取得服務費收入。

於報告期內，環保板塊實現收益約為人民幣0元，較2018年約為人民幣3,366,000元減少人民幣3,366,000元或100%。該下降主要由於百菲特集團的業務處於停滯狀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毛利約人民幣138,324,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

水泥板塊方面，毛利約人民幣138,324,000元，較2018年毛利約人民幣137,375,000元上升約人民幣949,000元或約0.7%；而2019年毛利率約24.2%，較2018年約26.6%絕對值下降約2.4%，下降主要由於生產原材料中石灰石價格上升所致。環保板塊由於業務停滯未產生毛利。

其它收益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其它收益約人民幣12,948,000元，較2018年約人民幣45,48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532,000元或約71.5%，主要由於(1)水泥板塊固定收益本金回收而減少了固定收益約人民幣6,408,000元；及(2) 2018年度環保板塊確認前股東之擔保溢利約人民幣24,679,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4,219,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18年約人民幣4,065,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54,000元或約3.79%，上升主要由於2019年水泥收益的增加。2019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水泥板塊的綜合收益約0.8%，與2018年約0.8%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32,747,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30,229,000元，較2018年約人民幣39,80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572,000元或24%。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度確認人民幣9,396,000元的商譽減值。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518,000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5,05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541,000元或50.23%，減少主要由於業務停滯，員工減少而導致的管理費用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稅項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1,836,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所得稅開支2019年約為人民幣41,853,000元，較2018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8,34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3,513,000元或9.16%，主要由於2019年水泥板塊業績的上升。

環保板塊方面，報告期內，2019年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7,000元，較2018年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19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10,000元或100.5%。該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度環保板塊確認前股東之擔保溢利約人民幣24,679,000元，而大幅增加的所得稅開支上升約人民幣3,700,000元的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淨利潤率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淨利潤率約為10.6%。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為約13.4%，較2018年約13.9%絕對值下降0.5%，淨利潤率之下降主要由於生產原材料中石灰石價格上升所致，而淨利潤則由2018年約人民幣71,931,000元上升至2019年淨利潤約人民幣76,513,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於報告期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5,811,000元，由於報告期內業務處於停滯狀態，無收益產生，無法計算淨利潤率。2018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739,000元，淨利潤率約為527%，主要是由於2018年度環保板塊確認前股東之擔保利潤約人民幣24,679,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動用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配售新股的部分所得款項以應付其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已終止業務）	81,849	35,726
－水泥板塊	80,161	34,227
－環保板塊－（已終止業務）	23	1,490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1,665	9
借貸－（包含已終止業務）	40,028	71,553
－水泥板塊	22,000	50,000
－環保板塊－（已終止業務）	3,000	5,000
－未分配	15,028	16,553
資本負債比率－（包含已終止業務）	7.6%	14.4%
－水泥板塊	4.2%	10.7%
－環保板塊－（已終止業務）	10.1%	9.8%
資產負債比率－（包含已終止業務）	34.5%	29.8%
－水泥板塊	28.6%	25.3%
－環保板塊－（已終止業務）	53.2%	35.2%

現金流量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1,849,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0,161,000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934,000元上升約134.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應付款項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借貸		
— 水泥板塊	22,000	50,000
— 環保板塊	3,000	5,000
— 未分配	15,028	16,553
借貸	40,028	71,55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0,028,000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553,000元下降約44.0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貸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及約人民幣12,328,000元（2018年：人民幣2,656,000元）之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6%。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2%，和2018年12月31日的10.7%相比有所下降。

環保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1%，較2018年12月31日的9.8%相比略有下降。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於2019年約人民幣52,502,000元。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2,496,000元，較2018年約人民幣47,448,000元大幅下降。

環保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000元（2018年：人民幣零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464,000元（2018年：人民幣3,140,000元）。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3,000,000元已抵押作為應收票據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

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及2019年12月18日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62.26% 股權之公告所披露，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熙華」，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黃繼鴻先生（「黃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熙華同意出售，及黃先生同意購買上海百菲特的銷售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及2019年12月18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有關認購永續債權之公告所披露，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蘇州東吳」），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永續債權投資合同，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根據永續債權投資合同，蘇州東吳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000萬元之永續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40人，於報告期內的僱員酬金總額約人民幣28,122,000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繼續謹慎研究及推進環保領域的各項業務，並積極探索新興行業的投資機會；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報告（載有偏離理由）所披露之偏離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在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已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召開正式董事會會議商討。然而，董事會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策略的特定事宜。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舉行合共三次臨時會議，審批（其中包括）終止收購一間獲授權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收購物業及終止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表事項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本公司將適時將2019年的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43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及預算管理。謝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謝女士先後畢業於復旦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一間獲中國教育部授權認證可頒授相應學位的機構），分別獲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女士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1998年至2001年間，謝女士曾於廈門國際銀行擔任客戶經理及信貸部門副主管，負責市場推廣、往來賬戶信貸及賬戶服務事宜。其後，於2001年至2008年間，謝女士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控股」）擔任投資部門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專案投資評估及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等事宜。謝女士自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負責編製本公司年度預算、業務計劃、長期／策略發展並監督實施，進行內部核算以及審查並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謝女士並於2015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謝女士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積累有關水泥行業的特定知識和經驗。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凌超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凌先生自2003年4月1日一直擔任百菲特主席。凌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投資、財務及風險管理行業擔任高級職務。凌先生於2001年獲得西安理工大學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復旦大學工業經濟碩士學位，於2009年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財務科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先生亦具備擔任財務總監之資格。凌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彭程先生，37歲，於2016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於2004年完成墨爾本大學的商科／訊息系統雙學士學位。除其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外，彭先生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在企業策略、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環球企業銀行擔任副總監，負責就跨境併購交易以及配套融資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彭先生過往亦曾分別於2009年至2012年期間及2006年至2008年期間任職於澳洲的一間大型上市公司（專注於企業發展及策略）及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專注於投資分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彭先生已於2019年8月20日辭任董事。

汪俊先生，38歲，於2016年11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先生畢業於重慶師範大學金融專業。彼於公關、領導、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汪先生曾在多家私營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汪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陳嘉榮先生，37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擁有逾10年的香港上市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曾參與於香港從事綜合度假村開發、物業開發、諮詢及財務服務業務的兩間上市公司及多間私人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東先生，51歲，於2019年5月15日或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大學畢業後曾長期在中國駐外使館及聯合國所屬機構工作，期間於英國劍橋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4月至2016年8月期間，劉先生先後任東方控股集團總裁助理、副總裁，惠力通實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16年9月起，劉先生任東方控股國際集團公司副總裁、東方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環球礦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華信資源有限公司董事等。劉先生擁有香港資本市場和投資者關係領域超過10年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在業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蔣先生自2002年7月起於東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04年3月起於遠東國際出任董事；自2004年12月起於東方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自2010年4月起於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出任董事，並自2015年6月30日起擔任韓國創業板上市公司Fidelix有限公司之董事（股份代碼：032580）。蔣先生於1986年展開其職業生涯，出任蘇州省一所工廠之廠長，負責監督紡織品生產及貿易。於1996年，彼成立東方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紡織品貿易及投資業務。彼出任該公司董事並管理業務，直至2005年止。蔣先生在1995年投資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及運營管理業務。彼自1995年起出任該公司副董事長，負責投資及建設業務。蔣先生在2003年投資於安徽合巢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公路建設與維護業務），並出任該公司之首席代表，直至2005年。蔣先生於2003年6月投資於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熟料與水泥。蔣先生於2005年起出任外交學院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蔣先生目前分別於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及香港中華教育基金出任副主席。蔣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主修國際貿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擅長專案投融资和管理、基金運作和管理、兼併收購、資產和資本運作、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專案諮詢。曹先生於2004年獲上海社會科學院頒授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曹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導師；自2008年4月起擔任湖南大學兼職教授；自2010年3月起，擔任天津市東麗區政府顧問；於香港Probest Limited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於香港Master Energy INC任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期間受聘為上海臨港新城投資開發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亦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上海交大慧谷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00201)之獨立董事。曹先生自2013年9月18日起出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83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曹貺予先生, 70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擁有逾30年的銀行從業經驗。曹先生於1981年畢業於湖南大學, 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1998年獲倫敦大學授予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於1981年至1996年於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工作, 最後職位為該分行副總經理。曹先生於1996年調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 直至1999年止。曹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服務於中信銀行深圳分行, 其最後職位為該分行行長。曹先生於2003年來港, 先後出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全球投行業務主管, 直至2007年止。於2010年4月至2010年6月期間, 曹先生出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 曹先生亦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663, 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 曹先生亦出任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513)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分別於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472, 前稱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匯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1303)、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758)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50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李浩堯先生, 42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曾於一間跨國高檔品牌集團出任助理財務總監, 並曾於其中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內部審計師公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威大學及北京清華大學, 分別獲理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2016年獲倫敦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擔任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2013年1月至2018年2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已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董事。

俞曉穎女士,32歲,於2010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職,位至高級諮詢顧問。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於維薩信息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任職,位至財務部經理。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間於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任職,位至財務部稅務經理。彼於上海交通大學之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先後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俞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金春根先生,5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一般營運。金先生於公路運營、維護及翻新等水泥周邊產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5年至2005年間,金先生於吳江遠通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318國道(吳江段)的運營及收費)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如收費道路之運營、道路之日常維護及翻新、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等事宜。於上述期間,金先生積極參與收費高速公路之運營、道路之維護及翻新,且由於道路之運營、維護及翻新涉及大量使用(其中包括)水泥,故金先生亦於上述期間累積有關水泥的特定知識及經驗。金先生亦擁有逾34年企業管理經驗。於1979年至1990年間,金先生於江蘇東方擔任高級職員及主管,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其後,於1991年至1994年間,金先生於吳江富源製衣有限公司(該公司專營成衣加工)出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全面管理。自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金先生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如制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等。金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辭去蘇州東吳總經理職位,繼續擔任蘇州東吳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目前,金先生擔任江蘇省建材行業協會第三屆水泥分會副主席。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吳俊賢先生，39歲，蘇州東吳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經營。吳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蘇州東吳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於2013年9月11日擔任蘇州東吳總經理一職。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7年間，吳先生於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控股擔任資產管理部門高級職員，負責專案研發。其後，於2007年至2009年間，吳先生於專營通訊建設及服務的上海科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經理，負責專案開發及客戶服務。吳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獲管理行政學士學位。

馮炳松先生，51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從事水泥財務及銷售工作近20年，了解市場行情動態，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馮先生曾任漂陽東方水泥公司財務總監後榮升為副總經理，管理公司財務並制定業務規劃。之後馮先生加入吳江興源水泥有限公司，任銷售副總，為該公司制定戰略規劃。

蔡林芬女士，49歲，蘇州東吳副總經理。蔡女士負責本集團生產工作。蔡女士擁有逾25年的水泥生產管理經驗，此前分別於浙江桐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桐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工作。蔡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歷任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蔡女士於2013年畢業於桐鄉廣播電視大學，獲得管理專科學歷。

孫馨女士，36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8月16日起兼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孫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孫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孫女士於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商務及稅務諮詢部高級顧問。在任期間，孫女士負責向國外跨國公司及私募基金就中國地區收購活動提供盡職審查服務及組織支援，以及國際稅務諮詢、間接稅務諮詢、一般國內稅務諮詢及稅務整合等稅務諮詢服務。孫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修讀國際經濟法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孫女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期間就讀上海財經大學，獲頒會計學輔修專業證書。孫女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36歲，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孫馨女士之簡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部份。孫女士已獲聯交所確認其有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於2014年3月21日起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工程及營運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8至8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的討論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0至2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報告的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05至06頁「財務摘要」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不僅重視生產技術的提高，以提高自身的市場競爭能力，還有著強烈的社會責任感，重視工廠的環保、美化、綠化和資源綜合利用，把構建和諧工廠作為自己的一貫目標，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和可持續發展工作。

為加強環境保護，嚴格控制污染物的產生，全面實現達表排放。本集團於2019年期間投入約人民幣10,000,000元用於環保設施及節能減排技改項目。從多方面實施節能減排，如除生料系統技改，節能減少電耗；氮氧化物深度減排技改，減少氮氧化物排放；增濕塔，煙囪改造，減少粉塵的排放；高壓風機變頻節能改造，節能環保降低電耗。

本集團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動清潔生產，開展資源綜合利用。本集團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關於協同處置城市生活污泥和固廢處置項目。本集團有信心轉型成為綠色環保和循環經濟型的企業。同時通過技術改造，全面推進水泥窯純低溫餘熱發電技術，不斷地節能降耗，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企業效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與規例

本公司明白符合法律法規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分配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一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穩定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公司通過各種激勵機制與組織豐富多樣的活動，使本公司形成了能者多勞、多勞多得、競爭向上、團結和諧及求實創新的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企業的管理，採納合理化建議，使全體員工樹立以廠為家、以廠為榮的思想，充分發揮了員工的積極性與主觀能動性。

本集團始終堅持客戶至上，通過對客戶信息的收集、分析與處理，以識別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程度。對客戶以面談、信函、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的諮詢，由專人解答、記錄、收集。利用各種活動，及時掌握市場動態和客戶需求的動向。若發現客戶有抱怨、改進建議、隱含要求或期望等時，立即反饋至相關部門，制定必要的改進措施予以實施，以確保不斷增強客戶滿意程度。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共同協作、互利雙贏的合作關係，通過雙方資源和競爭優勢的整合共同開拓市場，擴大市場需求和份額，降低產品前期運營成本。明確採購要求、互通信息，使採購流程透明化，提高供應鏈效率和反應能力，使雙方利益最大化。

董事會報告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167,841,000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4,759,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現時並無因個人或公司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對彼等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及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資產抵押與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遭提出任何訴訟（2018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表現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之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
行政總裁	金春根先生
執行董事	凌超先生
	彭程先生（於2019年8月20日辭任）
	劉東先生（於2019年5月15日獲委任）
	汪俊先生
	陳嘉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曹貺予先生
	李浩堯先生（於2020年1月10日辭任）
	俞曉穎女士（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李浩堯先生及俞曉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不同的薪酬政策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鈎。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3.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b)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在職務上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收取股份作為部份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
2. 執行獎勵與公司的表現之間應有強大而清晰的連繫。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額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均須遵循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重選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陳嘉榮先生、汪俊先生及凌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

所有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的袍金。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董事就退休金計劃供款）或酌情花紅。

董事薪酬及本公司受薪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2018年及2019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分別由7名及6名人員組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u>7</u>	<u>6</u>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務年度結束時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家管理僱員福利計劃（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福利計劃所作供款為約人民幣3,818,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蔣學明先生(註1)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凌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4,000	0.63%

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持有Goldview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股份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權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Inventive Star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500,000	14.04%

註：

¹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股份權益。

² Inventive Star Limited由崔麗杰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先生被視為擁有與Inventive Star Limited相同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購股權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利益服務之人士及各方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通過將個人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掛鉤，繼而激勵彼等更好地為本集團之利益服務。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釐定及選擇在其全權酌情下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為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要約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除非董事會致承授人之有關要約函件內另有釐定，概無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亦無於其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須達致之績效目標。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可能發行股份之最大數額將為5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施加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且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持有人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之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視為獲接納。

董事會報告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信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有效期約5年2個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除勞動合約外，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 總額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採購 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8.48%	最大供應商	16%
五大客戶合計	22.15%	五大供應商合計	37.55%

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香港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膺聘連任。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就彼等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的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主席

謝鸞霞

2020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者（載有解釋偏離理由）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在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2次定期會議。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召開正式董事會會議商討。然而，董事會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策略的特定事宜。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監管及監督本公司全部重大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整體管理、營運策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定期檢討組織架構、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審閱財務表現、斟酌股息政策、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審核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披露、監察業務活動及監管高級管理層表現，以達到保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目標。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各自之工作規則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就專責事項作出決策，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年度預算、管理業績及與年度預算對比之最新表現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監督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營運情況，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會晤，並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共召開了5次會議，包括2次定期會議及3次臨時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主席）	5/5	10%
凌超先生	2/5	40%
彭程先生（於2019年8月20日辭任）	1/5	20%
劉東先生（於2019年5月15日獲委任）	3/5	60%
汪俊先生	2/5	40%
陳嘉榮先生	0/5	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	5/5	100%
曹貺予先生	5/5	100%
李浩堯先生	5/5	100%

報告期內，本公司每次定期會議均予提前14天通知，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本公司臨時會議均發出了合理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由謝鶯霞女士擔任。

董事長的職責是：(a)批准及監管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規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b)領導及監察董事會的職能，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c)確保全體董事適時獲悉於董事會會議上列舉的問題和及時地獲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及(d)檢查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由金春根先生擔任。

行政總裁負責：(a)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協調整體業務運作；(b)參與制定及實施董事會所批准的集團政策及策略，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在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向董事會提呈年度預算以供考慮及批准；(d)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及(e)執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之間（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任何財務、事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其獨立判斷及建議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投入時間

董事除出席正式會議了解公司業務外，還通過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審閱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資訊、實地考察公司業務等多種途徑關心本公司事務，全面了解本公司業務，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通過認真檢討，認為於報告期內董事付出了充足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持續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已(i)出席由本公司聘請的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的董事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責任、上市公司資訊披露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ii)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訊息的資料。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董事投保

本公司一直很重視董事責任風險防範，持續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浩堯先生、曹貽予先生及曹國琪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並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以聯同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審計工作啟動會議及分別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浩堯先生(主席)	3/3	100%
曹國琪先生	3/3	100%
曹貽予先生	3/3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曹國琪先生、李浩堯先生及曹貽予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評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國琪先生(主席)	2/2	100%
李浩堯先生	2/2	100%
曹貽予先生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於2012年5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曹國琪先生、李浩堯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方面），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優點及客觀條件，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用）；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輪席告退的董事及審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曹國琪先生(主席)	2/2	100%
李浩堯先生	2/2	100%
曹貺予先生	2/2	10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最新修訂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範疇及不時之特定需求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對照上述政策，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有關董事會成員結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董事會組成」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孫馨女士於2012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4年3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孫馨女士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孫馨女士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提出其他查詢或意見，可郵寄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或發送電郵至 admin@dongwucement.com。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或發送電郵至 admin@dongwucement.com。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所載之程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i)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程式；及(ii)本公司網站「股東推薦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的指引所載的程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批准重選之董事。全體董事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謝鶯霞女士（主席）	1/1	100%
凌超先生	1/1	100%
彭程先生	1/1	100%
劉東先生	0/0	不適用
汪俊先生	0/1	0%
陳嘉榮先生	0/1	0%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先生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曹貺予先生	1/1	100%
李浩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100%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5條規定，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獲董事推薦參選者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董事，除非一名符合適當資格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而被提名者亦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願意參選，並將通知書送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遞交，則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自寄發有關指定作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以確保制度完備充分。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指引及政策（包括企業管治手冊）完善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領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對所實行之制度及程式進行年度檢討，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乃充足及有效，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將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而董事會則每年最少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一次檢討和評估，並確保無重大監控失誤。

根據守則條文第I(f)條，本公司須擁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期間，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及現時已擁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內表現、狀況及前景呈中肯、清晰及易明之評估。董事亦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證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已採納合適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確保業務有效運作及其效率，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強調設立穩健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性。該系統亦為降低本集團所承受風險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而並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或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達致業務目標。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使之成為有效可行的系統，能提供合理保證，保障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並推行有效可行的監控系統，包括具體制訂權力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現金管理系統及由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表現。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有效，足以保障股東投資的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職責如下：

- (a)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b) 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c)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同時授權由審核委員會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主要職責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管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和其他主要財務事項；
- (b) 審閱管理層編製並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證明的年報，其中外聘核數師應評估本公司對財務報告所載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陳述管理層設立和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 (c)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d)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e)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f)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並監督本公司財務經營及核心業務狀況；
- (g)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i) 就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j)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k) 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審計主管／信貸監控主管離職時，及時了解其離職原因；
- (l) 就指定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m) 考慮董事會要求委任、更替及罷免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核數師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n) 與本公司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審閱：
 - (i) 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措施在設計或實施中可能對本公司記錄、處理、概括和報告財務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所有重大不足和嚴重缺陷；及
 - (ii) 涉及管理層或在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中具有重要作用的其他僱員的任何欺詐，而不論該等欺詐是否重大；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事項。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審功能，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步驟如下：

項目啟動－啟動風險管理工作預備展開相關活動。

風險識別－識別目前面臨的風險。

風險分析－以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兩個維度進行風險分析。

風險應對－選擇適當的風險應對方式建立降低風險的策略。

控制活動－配對現時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和流程。

風險監控－持續監測識別出的風險及實施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風險應對策略可以有效的運行。

風險管理報告－總結風險評估分析及內部審計的結果，制定並匯報行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出最新監管更新的通知。本公司應編製或更新適當指引或政策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屬有效及足夠。該等檢討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薪酬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1,080
非審計服務(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140
	<hr/>
	1,220
	<hr/> <hr/>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通訊途徑，確保對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公平而透明的披露。有關本公司資料將於其網站 www.dongwucement.com 公佈。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通知將於適當時間內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且該等文件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網站提供電郵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公眾查詢，並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及股東溝通之良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相關文檔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寄送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東吳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報告，呈列本集團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於ESG方面的管理方法及表現，旨在促進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進一步瞭解。

董事會知悉其有確保本報告真確性之責任。就其所知，本報告涵蓋所有相關重大議題，並在ESG表現方面的陳述客觀無誤。董事會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其內容真實、完整。

報告指引及原則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制，履行「不披露就解釋」的匯報責任，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本報告的量化數據均經過審視，以按年比較的方式呈列，以便各利益相關方審閱。

報告邊界及範圍

本報告主要披露本集團水泥相關業務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報告中的信息及數據涵蓋本集團水泥板塊的附屬公司「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一節，請參閱年報第40頁至第52頁。關於各項指標的披露總覽，請參閱載於本報告最後的內容索引。本集團將持續完善數據收集工作，並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意見反饋

本報告以中英文出版，如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您的意見和建議對我們持續完善披露起重要作用，歡迎您隨時通過以下方式給予反饋：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長寄語

致各利益相關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第四份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報告，讓各利益相關方進一步瞭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東吳水泥致力於促進其綠色環保型水泥生產轉型，一方面發揮其製造高質量、環保、安全的水泥產品的核心專長，另一方面不斷深化其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推動中國基建的可持續及蓬勃發展。我們於業務營運中綜合考慮顧客、員工、供應商、投資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和期望，確立ESG管理方針，針對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三個方面制定具體管理目標，為集團日常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提供方向指導。

鞏固「東吳」品牌

本集團堅持創立「東吳」品牌，致力製造高質量產品，目前在蘇州市政交通及建築等領域已深入人心。我們履行「質量第一，顧客至上」的質量管理方針，實施ISO 9001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配備專業化驗室及技術人員細緻把關檢驗、控制、統計及認證出廠等質量保證工作。年內，本集團的出廠水泥合格率达100%，客戶綜合滿意度達95.8%，較去年攀升1%，售後服務得分更高達98%。我們將繼續維持產品高質量，鞏固東吳水泥的區域品牌形象。

承擔環境責任

本集團明白水泥行業的日常營運對環境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我們堅持採用新型生產工藝，竭力以最大程度減少水泥工序的煙煤用量，並透過一系列技術改造項目，優化生產工序的能源使用及減少排放。年內，本集團對生料磨進行節能改造，全年可節電約350萬度；本集團亦於年內對水泥窯進行減排技術改造，改造後脫硝效率最高可達80%，實現2019年廢氣氮氧化物減排逾182,000公斤。我們委託第三方定時測量污染物水平，年內的水泥生產業務所產生的粉塵及噪音均屬達標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心關愛員工

本集團尊重、關愛每一位員工，透過持續完善人力資源體系為員工打造公平、和諧、共融的工作環境。我們重視員工培訓，年內為員工提供涵蓋環境、質量、安全及特殊工種範疇的針對性培訓共91場次，藉此助力員工在提高專業能力，並與本集團一同朝著可持續發展的方向發展進步。本集團進行職業安全風險評價，通過風險控制和策劃將所識別的職業健康安全危險源加以管理。年內，本集團維持一般工傷事故發生率小於1%。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行技術改革，提高生產效率，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於集團營運模式。於此，我衷心感謝各利益相關方對我們的關注與付出，並期待您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

謝鸞霞

董事會主席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管理方法

本集團重視ESG方面的管理工作，設立以總經理為首的管理架構，任命管理層代表和員工代表，統籌及協調各方工作，確保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續有效運行。本集團依據ESG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及國際標準，編制《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冊》（《管理手冊》），透過其完善本集團的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本集團就其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獲得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綜合考慮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和期望，在瞭解其ESG方面的風險和機遇的基礎上確立ESG管理方針，並針對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三個方面制定具體管理目標，為集團日常可持續發展工作提供方向指導。



ESG 管理方針

我們通過追蹤顧客滿意度和合規性，持續監督、測量、分析和評價ESG相關議題，按內部審核結果實施糾正措施，確保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2019年7月，本集團開展全面的內審工作，覆蓋對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的全部要求及集團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有相關部門的審核，並針對檢查出的1項不合格因素實施預防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定期溝通，致力於瞭解、平衡各方的要求和期望，識別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機遇和風險，以此為基礎適時調整管理與運營方法。

主要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涉及議題	2019年度工作及成果	對應章節
政府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政府會議 積極向相關部門匯報 主動接受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合規 環境排放合規 產品的合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接受環境監督考核，確保排放達標 	卓越運營、環境責任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上市信息披露 年度業績發佈會、中期業績發佈會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業務營運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佈年度ESG報告 	卓越運營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客投訴機制 顧客滿意度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客滿意度 產品質量及安全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顧客綜合滿意度達95.8% 顧客投訴處理率100% 出廠水泥合格率達100% 	卓越運營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及非定期員工訪談 員工培訓 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及發展 薪酬及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職業安全危險源進行風險評價 將一般工傷事故率保持1%以下 舉辦員工培訓91次 	以人為本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會議 電話諮詢 現場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溝通 第三方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走訪供應商及召開供應商會議 所有供應商年度復評結果為合格 	卓越運營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發佈會 郵件溝通 電話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佈年度ESG報告 	卓越運營
社區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社區活動 社會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社會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環境因素進行識別及風險評價 向貴州貧困山區及慈善基金捐助28萬元 	環境責任、以人為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卓越運營

東吳水泥堅持高效的質量管理與供應鏈管理，為顧客及使用者提供優良體驗，致力於建立區域乃至國際知名的品牌。

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實施全面的質量管理。本集團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GB 175-2007《通用硅酸鹽水泥》標準，持有《水泥企業化驗室》合格證書，並實施一系列相關內部質量管理政策。生產技術部於生產階段嚴控產品質量，確保半成品（熟料）強度按照GB/T 21372-2008《硅酸鹽水泥熟料》標準執行，定期檢查、保養、維修生產設備，確保生產設備的正常運轉。

本集團的水泥化驗室是產品關鍵質量把關部門，負責質量檢驗、控制、統計、認證出廠水泥和進行試驗研究等工作。化驗室依照《水泥企業化驗室基本條件》配置儀器及專業技術操作人員，以專業手段對來貨、半成品及成品進行質量檢驗，篩選出其中的不合格產品。對於不合格產品，本集團按照其不符合及糾正預防措施控制程序，將質量問題分類後進行相應處理。不合格產品嚴禁交付客戶，處理過後的不合格品亦須通過質量檢測方可交付。

我們的產品以散裝水泥或註冊商標「」進行銷售，產品標籤附有《出廠水泥質量合格證》，載列GB 175-2007通用硅酸鹽水泥標準的要求。廣告宣傳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嚴禁任何虛假宣傳或有意誤導。

質量管理目標

出廠水泥合格率100%
出廠水泥富裕強度合格率100%

年度達成狀況

達標
達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滿意度

東吳水泥重視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體驗與意見，致力於通過提升產品與服務質量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年內，銷售部於6月起進行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針對本集團產品之質量、價格、交貨期，以及售後跟蹤、諮詢或投訴處理、貨物供應及時性等服務，向客戶收集相關意見與評價。從回收率100%的問卷調查所得，客戶綜合滿意度為95.8%，達到了客戶滿意度達90%以上的年度目標，更較2018年上升了1個百分點。其中，售後跟蹤服務一項評分最高，平均達98分。本集團積極妥善處理客戶的意見與投訴，年內顧客投訴處理率高達100%，圓滿完成100%投訴處理率的年度目標。

客戶滿意度目標

年度達成狀況

顧客滿意率≥90%

達標，所有項目得分92%或以上，售後服務一項評分達98%

供應鏈管理

穩定高質的供應鏈是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的重要基礎。通過定期走訪、電話諮詢、供應商會議等渠道，本集團與合規供應商緊密溝通、維持長期夥伴關係，以確保產品質量及高效穩定生產。

本集團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實際考量，建立供應商管理制度，制訂並落實《採購控制程序》等相關內部文件，以規範從篩選、考核，到追蹤、再評估等一系列供應商管理程序，確保供應商之質量、交付及服務均符合國家行業標準及本集團要求。

準入與篩選

- 環境風險及企業環保責任評估
- 社會風險及僱員權利、職業健康安全評估

評估與考核

- 供應部定期跟蹤評估、年度復評
- 根據市場狀況不定期考核

政策與文件

- 《採購控制程序》
- 《對相關方施加影響管理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供應商的篩選及評估工作由供應部和採購部統一負責，在篩選新供應商時，至少考慮、對比三個備選方案。除樣品檢測和質量管理能力評估之外，我們亦收集新供應商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安全之相關信息，以對其進行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從而擇優確立合作關係。考慮到煙煤等原燃材料的高污染性，本集團尤為重視供應商之環保狀況及環境責任。本集團化驗室依據《原燃材料質量內控標準》對採購原料進行驗收，若有質量問題，則由供應部與供應商溝通，並後續追蹤記錄；必要時，檢驗員將對供應商進行實地檢驗。此外，我們亦嚴格審查新供應商之僱員權利保障、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合規報告，以確保其經營合法合規，且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

除定期跟蹤評估之外，供應部亦根據市場狀況變化對供應商進行不定期考核，依據《產品的檢視和測量控制程序》對需要驗證的供應商進行貨源驗證。合格的供應商將被列入《合格供方名錄》，其質量評估記錄由供應部妥善保管以供追蹤查詢。當供應之材料在貨源檢驗中被確認為不合格時，相關材料將被退貨；當供應商的不合格情況出現兩次及以上，我們將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有權與任何被認定為違規或服務不達標的供應商終止合作關係。

年內，東吳水泥共有14家合作供應商，其均來自於中國內地。所有供應商的年度復評結果為合格。

可持續採購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在採購過程中始終堅持「綠色採購」的可持續原則，確保生產和運營所使用的設備高效節能。我們嚴禁採購《淘汰落後生產能力、工藝和產品的目錄》、《高耗能落後機電設備（產品）淘汰目錄》和《產業結構指導目錄》所規定的淘汰產品及設備。在更新現有產品及設備時，我們亦盡量採購國家鼓勵的低能耗產品及設備，為節能環保做出積極貢獻。

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隱私保護，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隱私）條例》，並在企業營運過程中落實相關隱私利益保障措施。在信息安全把關方面，我們將所有客戶機密資料的存取權限定於負責相關客戶項目工作的員工。同時，技術專才須簽訂嚴格保密協議，避免有意或無意洩露相關信息。在信息洩露處理方面，本集團將對已發生的信息洩漏事宜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如通過媒體進行澄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嚴格遵守香港的《知識產權法》。在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約時，我們在合約中加入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條款，以避免侵犯知識產權事宜的發生及由相關糾紛對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造成的損失。此外，為確保雙方知識產權受到合約條款保護，所有營運合約均交予本集團法律部門審核。

就我們所知，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違反有關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有關隱私或侵犯知識產權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¹事宜。

誠信經營

本集團始終恪守誠實公平的道德原則，致力於建設廉潔正直的企業文化。我們設立《預防商業賄賂管理制度》並在企業營運中落實，以規範員工行為，確保業務在廉潔合規的情況下開展。

反貪污措施

- | | |
|-------|--|
| 項目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所涉金額較大的項目進行公開招標將不同的服務合約金額交予不同級別的管理層審批 |
| 供應鏈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用供應商由多個部門合力評定採購過程須經批准及簽字後進行 |
| 員工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多個員工微信群組，鼓勵員工向上級報告事件組織稽查小組和設立評價舉報通道員工須在出現利益衝突情況時向管理層申報 |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腐敗相關法律法規²，年內，我們並無獲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亦無涉及任何貪污個案。

¹ 產品及服務責任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節。

² 反貪腐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東吳水泥致力實踐更具環境效益的營運模式，以減輕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

環境管理

本集團深諳水泥生產過程消耗資源，當中的碳排放亦對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以「防污染、節能減耗減排、遵守法律法規」為管理方針，竭力提升環境管理效率，以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的環境管理部分已獲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為推動和監督環境管體系理的有效運行，確保生產過程排放達標，我們特設一支由公司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的環保領導小組，負責制訂管理方針和目標，並建立、實施及持續改進環境管理體系。



年內，本集團對97個環境因素及8個重要環境因素進行全面識別及風險評價，並對收塵設備運行、設備噪音、廢水廢油及固廢排放等情況進行不定期檢查和記錄，確保有效管理及合規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³。安環部編制《適用法律法規清單》，以適時更新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並聯繫環保監測部門及衛生監督部門實施監視和測量污染物排放。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排污及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環境管理目標

年度達成狀況

粉塵、噪聲排放達標

達標

固體廢物分類收集率及處理率達100%

達標

能源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制定《能源管理手冊》以規範及有效實行能源管理，其能源管理體系已於2015年通過國家認證及評價。能源領導小組積極鑽研高能源效益、低環境負荷的新型工藝，開展節能技術改造項目，加強生產現場管理，以實現水泥工業的可持續發展。透過各項環境治理措施和節能措施，我們成功提高集團整體的能源利用率。

³ 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領導小組

本集團的能源領導小組由公司副總經理及多個部門負責人員組成，負責建立、實施及持續改進公司能源管理體系，並監督公司能源管理的有效運行。小組於每年12月組織各能源使用部門策劃及編制下一年度的《能源目標指標管理方案》，內容包括年度重點工作、能源管理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回顧管理方法等。除年度計劃外，小組於每季度總結並向全公司發佈能源管理體系運行信息及能源績效，以確保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小組亦負責接收國家、行業各部門下達的能源管理政策、標準和其他要求，對所接收的外部資訊的適用性進行評審，並及時傳遞。

2019年環保領導小組工作重點

- 生料磨提產技術改造
- 高壓風機變頻節能技改項目
- 加強生產現場管理，杜絕跑冒滴漏現象及提高能源利用率

採用新型生產工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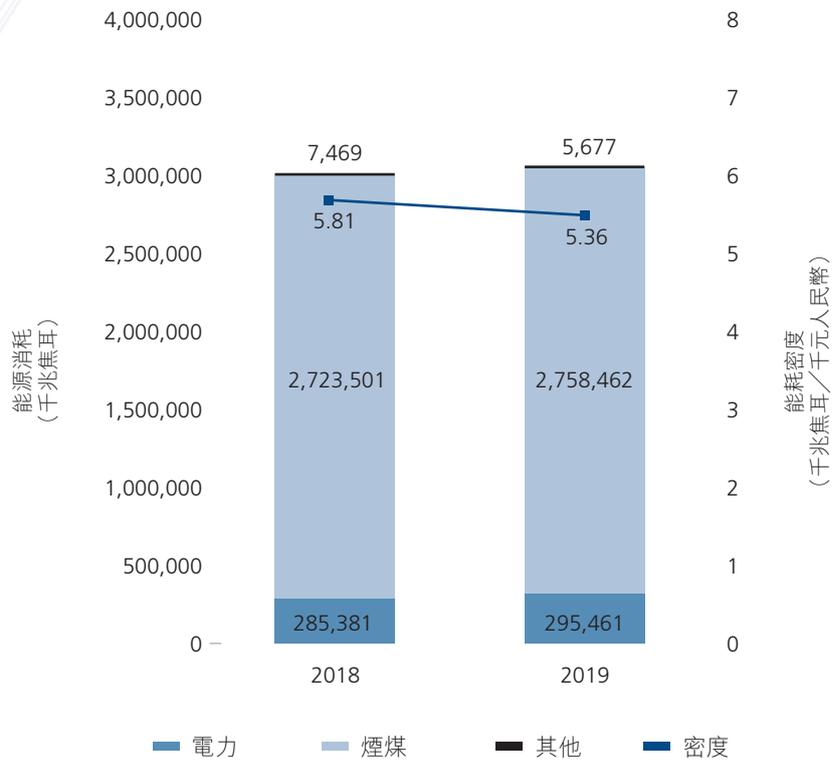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生產過程中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就水泥生產工序中必需的煙煤，本集團採用新型生產工藝，最大程度減少煙煤用量及其造成的污染。東吳水泥是蘇州地級市第一並唯一一家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水泥生產商，大幅減低每噸熟料所耗用的煤炭，推進行業改革創新。為減少依靠燃燒化石燃料，同時獲取所需的熱能，我們利用水泥窯廢氣餘熱作熱源，每年節約10,412噸標準煤。年內，能源領導小組繼續改善已有的高壓風機變頻技術改造項目，以貫徹本集團減少用煤的宗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消耗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總能耗量為3,059,600千兆焦耳，主要包括電力、煙煤、汽油及柴油，當中煙煤的能耗佔90%。2019年本集團的能耗密度為5.36千兆焦耳／千元人民幣收益。

能源消耗及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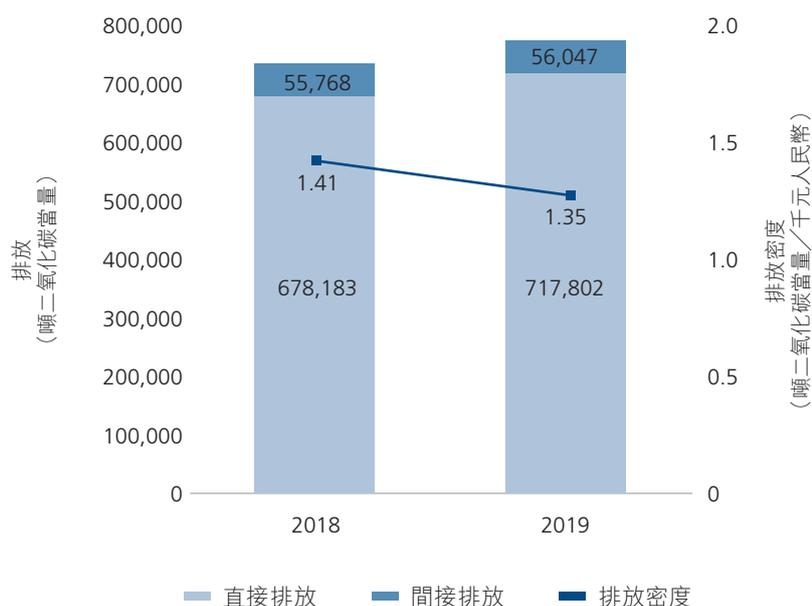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年內，本集團的總溫室氣體量為773,849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直接排放及間接排放分別為717,802噸二氧化碳當量及56,047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為1.35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元人民幣收益。

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節約措施

生料磨技術改造

年內，本集團投入超過400萬元人民幣對生料磨進行提產節能改造。通過重新改造設計立磨，其料流料速得以有效控制，同時提高粉磨效率與選粉效率。技術改造完成後生料磨台時產量提高約30噸，每噸生料電耗下降3千瓦時，全年約節電350萬度，實現本集團節能降耗的目標。

建設純低溫餘熱電站

集團積極推動節能工程的建設。為實踐物盡其用的節能之道，本集團於2009年建設一座容量為4.5MW純低溫餘熱電站，利用來自水泥生產工序的爐窯廢氣，推動汽輪產生電能。該純低溫餘熱電站不僅減低了業務過程中發電煤的耗用和燃燒發電煤耗所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亦為集團節省了每年在華東電網的購電量約2,740萬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水源主要為城市自來水，用於水泥生產及辦公室業務。年內，本集團的總耗水量為24,702噸，耗水密度為0.043噸／千元人民幣收益，並無於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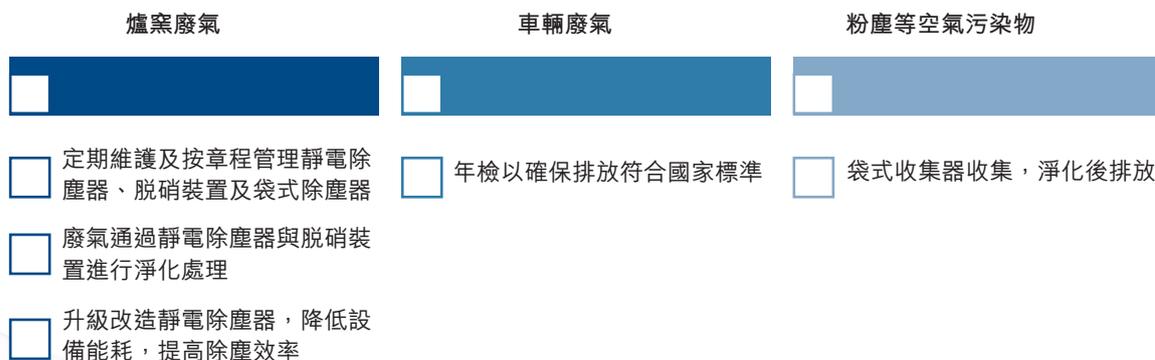
閉路循環用水系統

為節省水資源並妥善處理污水，致力實現對外零排放的目標，我們採用閉路循環用水系統，循環再用生產用水並淨化污水；我們亦收集生活污水，經處理裝置處理後用於綠化。年內，本集團產生約8,500公升污水，通過循環用水系統處理後，回用率達100%。

排放控制

廢氣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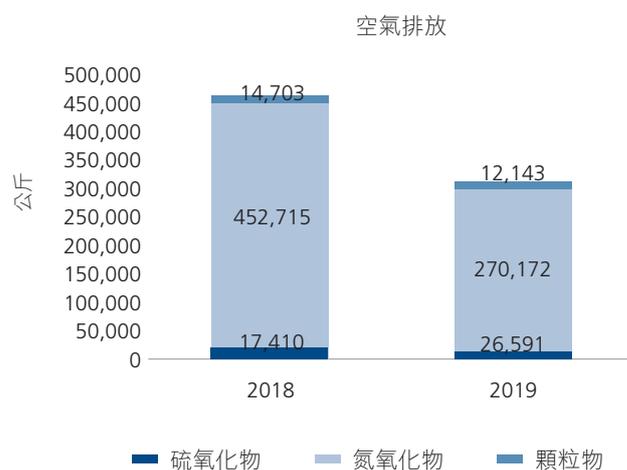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污染物主要來源為水泥生產過程中的爐窯排放和公司車輛排放。年內，本集團共排放26,591公斤硫氧化物、270,172公斤氮氧化物及12,143公斤顆粒物，其中水泥窯的定點氮氧化物排放較去年減少逾182,000公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排技術改造

為減低在水泥生產過程中排放的氮氧化物。年內，本集團投資300萬元人民幣對水泥窯廢氣中的氮氧化物進行深度減排技術改造，脫硝效率最高可達80%，實現2019年全年廢氣氮氧化物減排逾182,000公斤，排放濃度在原基礎上下降約50%左右，具有顯著的环境效益。



空氣排放	單位	固定源排放 (爐窯廢氣)	移動源排放 (車輛廢氣)	總計
硫氧化物 (SO _x)	公斤	26,590	0.51	26,591
氮氧化物 (NO _x)	公斤	270,040	132	270,172
顆粒物 (PM)	公斤	12,130	13	12,143

本集團對不同廢氣排放物採取針對性措施，盡可能淨化業務產生的污染物，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為確保儀器有效期符合規定及經處理的廢氣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水泥廠大氣污染排放標準》等國家及行業排放標準，集團每年委託第三方進行檢測及考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處置

為降低業務產生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委託第三方妥善處理不同類型廢棄物，包括從生產工序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及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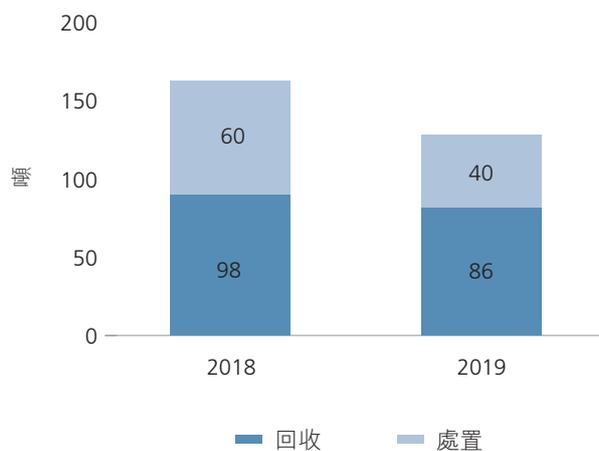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張修舊利廢，通過加強生產設備的日常維護保養，及延長易耗品的使用壽命來降低廢棄物的產生量。

年內，本集團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無害廢棄物生產量為126噸，較去年減少約20%，當中廢棄物回收比率接近7成。

本集團年內共消耗主要包裝材料複膜塑編袋 143噸，較去年下跌逾20%。

廢棄物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聲控制

就工業園區的噪音，本集團採用合格消聲器材，以緩減對周邊環境的滋擾。另外，為確保工業園區噪音排放量低於《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的可容許限值，本集團定期清掃和檢查器材的使用情況。年內，本集團達成噪聲達標排放的目標。

重大環境事故應對

為防範環境應急事故，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並訂立《易燃易爆防火控制程式》等內部政策以規範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事故的處理程序。年內，本集團共舉行一次火災消防演練，訓練全體員工對火災等緊急事件的應對。

綠色辦公室

除工廠業務外，本集團致鼓勵辦公室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減少浪費，攜手實踐集團節省能力的理念，具體措施如下：

定期檢查紙、硒鼓
和墨水匣用量

鼓勵員工分類廢物來源
及循環再用廢物

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
實踐「無紙化」及「系統化」

於辦公設備貼上環保提示

採用雙面列印，只有正規檔和
機密檔才可使用單面列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人為本

東吳水泥重視員工的權益及安全，致力提升內部制度以構建更公平、共融、健康的工作場所。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視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首要任務之一，致力為員工創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實施通過OHSAS 18001認證的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持續完善相關內部政策，並在管理健康安全相關問題時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⁴。

我們建立全面及有效的運行控制程式，涵蓋採購、應急準備及回應、事故處理、易燃及易爆品防火控制、不符合及糾正與預防措施，以及廢棄物管理六個方面，由安環部負責監督，以降低業務營運各個環節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為控制職業健康安全危險源，本集團年內進行風險評價，共識別危險源67處，重要危險源4處，並通過風險控制和策劃將其加以管理。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危害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安全生產

本集團確保良好的生產設備使用狀況，及時更新存在安全隱患的器械設備，以降低員工的職業傷害風險。通過每月組織環境衛生、職業健康、生產設備等大檢查，我們及時識別設備、環境、安全等方面的問題並加以整改。年內，我們實施回轉窯大齒圈的更換方案，按時更換磨損嚴重、震動較大的現有設備以消除安全隱患。此外，我們針對現有增濕塔及煙囪腐蝕嚴重、影響生產安全運行的問題，制定增濕塔及煙囪的更換方案，按時完成新設備的安裝及驗收。

我們嚴格加強安全生產防護措施、規範安全生產的必備品及強化勞保用品的發放和使用要求。年內，我們將一般工傷事故的發生率保持在1%以下，並無發生任何安全事故、火災事故及生產重大事故。我們實現了勞保防護用品發放使用率達到100%的目標，亦未出現塵肺病、耳疾等常見職業病的個案。

⁴ 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管理目標

2019 年達成狀況

重大傷亡事故發生率為0	達標
火災事故發生率為0	達標
職業病發生率為0	達標
一般工傷事故發生率小於1%	達標

安全教育

本集團高度重視健康安全教育工作，通過案例宣講、培訓演練等多種形式增強員工安全意識、加強員工安全相關的知識技能。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管理者深化自身的健康安全認識，從而能夠帶動下屬員工在日常工作中落實相關政策與知識。

本集團組織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透過演練加強要害區域的應急準備。針對特種崗位的職業安全，本集團年內組織實施內部與外部培訓相結合的培訓計計劃，實現化驗室檢驗員等特殊工種100%的持證上崗率。

僱傭慣例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打造公平、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對於任何可能的歧視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無論任何身份、種族、性別的成員，本集團均給予同樣的對待態度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要求⁵，制定《人力資源程序》及《人事管理制度》等政策，以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重視招聘的公平性，通過全方位的能力考核，從社會中選拔符合集團發展的優秀人才。本集團的每一位入選員工均經過公平、縝密的選拔步驟。對於內部空缺的工作崗位，本集團首先進行內部人才選用，為員工提供足夠的晉升空間。當內部沒有合適的晉升人選，本集團才會公開招聘。同時，本集團保障員工自由離職的權利，委派部門經理與離職員工談話，詢問他們離職原因，並爭取挽留成績優異的員工。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豐厚的薪酬福利。每位員工都由基本薪酬，加班費和績效獎金組成，並每年對員工進行年終考核，以此決定每位員工的績效獎金，嘉獎表現優異的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五險一金，囊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亦為員工涉有婚嫁、產假、年休假等假期。員工亦可依照制度獲得節日津貼、高溫補貼及其他津貼補貼。

⁵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拒絕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清晰表明只聘請十六歲或以上人士，並以身份核查的方法杜絕童工出現。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和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年內亦無相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個案。

員工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尤其注重涉及環境、質量及安全範疇以及針對特種工作崗位的培訓。為更好的落實培訓計劃，人力資源部詳細分析培訓需求後制定年度人員培訓計劃，並跟踪培訓過程，考核員工的培訓成效。培訓採取內部培訓與外部培訓相結合的方式，各職能部門配合人力資源部實施各種培訓。年內，本集團共開展8項針對性培訓，共完成培訓91次。

入職培訓

- 針對新員工或轉職員工
- 幫助員工提高工作技能，儘快適應新崗位要求
- 採取由老員工協助新員工的培訓方法

赴外培訓

- 為員工支付部分學費金額，支持員工參加專業技術培訓
- 提升員工在工作崗位上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提高員工綜合素質

崗位技能培訓

- 針對全體員工
- 根據崗位所需技能，進行針對不同崗位的技能培訓

安全教育培訓

- 針對全體員工
- 確保員工必須的安全生產知識及操作技能，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

員工自我培訓

- 鼓勵員工自我培訓，在不影響工作的前提下豐富閱歷
- 允許請假考試的情況

培訓類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用月度及年度考核的形式，針對員工的工作效率、操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專業知識進行全面評測。對於年度考核成績優秀的員工，本集團提供更多的職業發展選擇以及福利待遇，藉此激勵員工追求更高的職業發展目標。通過多元化的培訓及有效的績效考核管理，本集團助力員工提高能力，一同發展進步。

2019年重點培訓

產品質量管理培訓

本集團進行《水泥生產企業質量管理規程》的培訓工作，詳細講解新規程的內容，各項質量管理制度及相關作業要求。員工了解到質量檢驗的重要性，並進一步提高質量檢驗水平，達到培訓的預期目的。

實驗室質量管理培訓

本集團為實驗室人員展開有關《實驗室質量管理手冊》的內容培訓，對化驗室人員進行詳細的內容講解，明確內控標準的要求。培訓最後進行現場提問評估審核，全部崗位職工已通過審核。

安全知識培訓

本集團為全體員工開展安全生產知識培訓，主要講解夏季高溫作業的安全知識、職業病防治法以及有限空間作業規範等內容。課程後，全體員工進行了相關知識考核，所有參加員工均取得合格成績。

社會投入

本集團重視與營運所在地社區的聯繫，致力於利用自身資源為當地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以期與社區共同發展。年內，我們向貴州貧困山區捐助人民幣8萬元，以推動當地的經濟社會發展。同時，我們向吳江慈善基金捐贈人民幣20萬元，通過助力慈善事業回饋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相關法律及法規

針對不同可持續發展層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列於下表：

層面	法律及法規	相應部份
排放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環境保護-環境管理
資源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環境保護-能源管理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	環境保護-重大環境事故應對
健康與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塵肺病防治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江蘇省消防條例》 《江蘇省工傷保險條例》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法律及法規	相應部份
僱傭 勞工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以人為本-僱傭慣例
產品責任	《水泥企業品質管制規程》 《水泥企業化驗室基本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卓越運營-產品質量管理 卓越運營-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反貪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卓越運營-誠信經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摘要

	單位	2019	2018
環境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	千兆焦耳	3,059,600	3,016,351
能源消耗密度	千兆焦耳／千元人民幣收益	5.36	5.81
電力	千瓦時	82,072,420	79,272,550
煙煤	噸	130,770	126,088
汽油	公升	21,372	19,470
柴油	公升	139,521	191,162
水資源	噸	24,702	22,967
水資源消耗密度	噸／千元人民幣收益	0.043	0.044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碳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17,802	678,183
範圍2：間接碳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047	55,768
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3,849	733,95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元人民幣收益	1.35	1.41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公斤	270,172	452,715
硫氧化物	公斤	26,591	17,410
懸浮粒子	公斤	12,143	14,703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噸	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無害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產生量	噸	126	158
回收量	噸	86	98
處置量	噸	40	60
污水			
產生量	公升	8,500	9,000
回收量	公升	8,500	9,000
包裝材料			
複膜塑料袋	噸	143	180
社會			
社區捐贈	元	280,000	160,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 / 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 環境管理、能源管理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 – 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的營運不涉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 廢棄物處置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 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 廢棄物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 / 備註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 能源管理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環境保護 – 廢棄物處置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保護 – 排放控制、噪聲控制、綠色辦公室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 排放控制、噪聲控制、綠色辦公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 / 備註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	<p>一般披露</p> <p>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以人為本 – 僱傭慣例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以人為本 –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以人為本 – 員工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 – 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 – 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年內沒有違規情況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卓越運營 –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 / 備註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卓越運營 – 產品質量管理、客戶滿意度、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卓越運營 – 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卓越運營 – 產品質量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 – 隱私及知識產權保護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卓越運營 – 誠信經營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年內沒有貪污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卓越運營 – 誠信經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 / 備註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以人為本 – 社會投入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以人為本 – 社會投入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以人為本 – 社會投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4至176頁的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以下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c)及25。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428,000元及人民幣127,400,000元，而其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1,067,000元。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已作出判斷。與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或對其收回存在重大疑慮的應收款項乃單獨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通過對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餘下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作出估計及於計及客戶的性質及其賬齡類別後綜合評估收回的可能性，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相應的應收款項賬面總值。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應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在該範疇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需管理層對識別減值跡象及釐定減值虧損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措施：

我們就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過程提出質疑，以了解估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及管理層作出關鍵判斷的領域；
- 了解及驗證管理層執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其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項的程序以及對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評估；
- 評估估值模型所採用方法的合理性；
- 評估採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包括歷史結算方式、與客戶的往來、外部來源的證據，包括有關相關前瞻性資料（如宏觀經濟因素）的市場研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的應對措施：(續)

- 同意選擇性應用輸入數據，以支持憑證；及
- 根據銀行收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其後結算進行抽樣檢查。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之年報（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就此承擔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號碼 P05443

香港，2019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7	571,150	516,037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2,826)	(378,662)
毛利		138,324	137,375
分銷成本		(4,219)	(4,065)
行政開支		(30,229)	(39,801)
其他收入	8	12,413	19,364
其他淨收益／(虧損)	9	7	(1,286)
經營收入		116,296	111,587
融資收入		988	1,004
融資成本		(3,245)	(4,180)
融資成本淨額	10	(2,257)	(3,17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22	4,327	1,86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a)	118,366	110,271
所得稅開支	15	(41,853)	(38,3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76,513	71,9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除稅後	11(b)	(15,811)	17,739
年內溢利		60,702	89,6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3(a)	2,466	(2,46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66	(2,4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3,168	87,2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6,513	71,9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844)	18,403
		<u>66,669</u>	<u>90,33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967)	(664)
		<u>(5,967)</u>	<u>(664)</u>
		<u>60,702</u>	<u>89,670</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8,979	69,4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844)	18,403
		<u>69,135</u>	<u>87,868</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967)	(664)
		<u>(5,967)</u>	<u>(664)</u>
		<u>63,168</u>	<u>87,204</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每股)	13	<u>0.121</u>	<u>0.16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每股)	13	<u>0.139</u>	<u>0.1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9,102	119,440
土地使用權	19	–	15,296
無形資產	20	403	40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30,187	25,8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3(a)	–	6,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b)	110,000	–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25	–	20,50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	51,000
合約資產	25	–	5,47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9,692	244,50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7,906	27,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72,053	357,248
短期銀行存款	27	49,180	44,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81,826	35,726
		<hr/>	<hr/>
		430,965	464,562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11(b)	63,256	–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494,221	464,56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6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61,039	101,194
應付所得稅		19,047	21,884
借貸	30	37,028	71,553
		<hr/>	<hr/>
		217,177	194,631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11(b)	33,648	–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50,825	194,631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243,396	269,931
		<hr/> <hr/>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3,088	514,434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u>26,559</u>	<u>17,0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559</u>	<u>17,018</u>
資產淨值		<u>526,529</u>	<u>497,41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u>4,490</u>	4,490
儲備		<u>514,344</u>	<u>479,264</u>
		<u>518,834</u>	<u>483,754</u>
非控股權益		<u>7,695</u>	<u>13,662</u>
權益總額		<u>526,529</u>	<u>497,416</u>

代表董事會

謝鶯霞
董事

凌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之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4,490	327,474	-	66,838	398,802	14,326	413,12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2,916)	(2,916)	-	(2,916)
於2018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4,490	327,474	-	63,922	395,886	14,326	410,212
年內溢利/(虧損)	-	-	-	90,334	90,334	(664)	89,67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a)	-	(2,466)	-	(2,466)	-	(2,466)
全面收益總額	-	-	(2,466)	90,334	87,868	(664)	87,204
轉至法定儲備	33(a)	-	9,497	(9,497)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4,490	336,971	(2,466)	144,759	483,754	13,662	497,41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9)	(9)	-	(9)
於2019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4,490	336,971	(2,466)	144,750	483,745	13,662	497,407
年內溢利/(虧損)	-	-	-	66,669	66,669	(5,967)	60,702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a)	-	2,466	-	2,466	-	2,466
全面收益總額	-	-	2,466	66,669	69,135	(5,967)	63,168
轉至法定儲備	33(a)	-	9,532	(9,532)	-	-	-
以往年度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34,046)	(34,046)	-	(34,046)
於2019年12月31日	4,490	346,503	-	167,841	518,834	7,695	526,5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8,366	110,271
來自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1(b)	(15,828)	20,932
		102,538	131,20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7,752	15,0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13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	-	404
無形資產攤銷	20	-	1,9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5	(2,053)	(1,468)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25	-	2,2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5	257	(3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5	(2,8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7)	(55)
融資收入	10	(988)	(1,005)
融資成本	10	3,245	4,42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22	(4,327)	(1,860)
沒收不可退回按金損失	9	-	1,348
出售建築工程項目之虧損	9	13,617	-
百菲特集團前股東之擔保溢利	8	-	(24,67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	(3,379)	(9,247)
商譽減值虧損	18	-	9,3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	3,258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4,972	130,990
存貨增加		(718)	(1,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3,358	41,7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5,809	6,65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63,421	177,471
已付利息		(3,245)	(3,367)
已付所得稅		(31,465)	(27,3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8,711	146,7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88	1,0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出售所得款項／(投資)	23(a)	9,000	(9,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502)	(26,9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	23(b)	(11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112
第三方還款(應收貸款)	25	40,000	–
貸款予第三方(應收貸款)	25	(10,000)	(51,000)
增加短期銀行存款	27	(4,780)	(42,160)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退回按金	25	–	2,718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25	–	(20,500)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之按金	29	11,000	3,541
		<u>(116,280)</u>	<u>(142,232)</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股息	41 12	(34,046)	–
新增借貸		10,700	62,528
償還借貸		(42,225)	(55,885)
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3,99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737)	–
		<u>(66,308)</u>	<u>2,648</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123	7,129
		<u>35,726</u>	<u>28,59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1,849</u>	<u>35,726</u>
由以下代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826	35,726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11(b)	23	–
		<u>81,849</u>	<u>35,72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附註21所述）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生效

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截至2019年1月1日之新訂準則及詮釋以及下文所述政策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生效（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幾乎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i)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16,093
土地使用權（附註19）	<u>(15,296)</u>
資產總值增加	<u>797</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806</u>
負債總額增加	<u>806</u>
權益	
保留盈利	<u>(9)</u>
權益增加	<u>(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生效（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ii)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117
減：未來利息支出	(11)
減：與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	<u>(2,300)</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806</u>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2.38%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 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 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生效（續）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 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 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生效（續）

租賃負債（續）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及(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過渡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生效（續） 過渡安排（續）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 對期限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及(ii) 不包括於2019年1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 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擬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由利率基準改革導致的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出資資產時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程度。當交易涉及業務時，收益或虧損獲悉數確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時，收益或虧損僅在無關投資者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範圍內確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於附註5中披露。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內各項目乃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開展，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以港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合併基準 (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溢利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過往賬面值與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負債之總額。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進行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能夠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註34),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倘有)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出具已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明，則其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註34)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倘有)呈列。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d)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總額，就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所確認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有之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續)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類別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類別資產。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見附註4(p)）而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後的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廠房	20年
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f) 無形資產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期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放債人牌照	無限年期
-------	------

攤銷方法會每年予以檢討。誠如附註4(p)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g) 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 (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作出的會計政策選擇除外，其可選擇不將 (i) 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 (ii) 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 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 (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及(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h) 土地使用權 (2018年12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獲得之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50年租期在損益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2018年12月31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之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支銷。

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所得之租金收入，均於相關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則計入該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j)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常規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指對本金及利息之付款時整體予以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乃視乎本集團就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而定。本集團按以下三種計量類別將其債務工具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 且其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和利息之資產, 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 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 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金融資產, 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 但於初始確認時, 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 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否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出現之潛在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因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出現之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引致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大年期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大合約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機會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之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制訂撥備矩陣，並就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出現重大增長，撥備則會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在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量。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所產生負債之理由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若干優先股份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 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損益乃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以及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當) 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當就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於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vi) 終止確認 (續)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k)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運到其目前地點及環境之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需預計成本。

(l)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入確認 (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於合約初期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約定貨品或服務轉移間隔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切實可行的權宜方法。

(i) 水泥產品銷售

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水泥產品控制權。因此收益則於客戶接收水泥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在比較期間，貨品銷售收益在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並在交付時採用，並將所有權轉移給客戶。本集團與水泥產品銷售客戶的合約一般不會為客戶提供退貨及退稅的權利。

(ii) 污水污泥處理建設服務

本集團釐定，就建設中客戶合約而言，可能會有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包括提供服務及建設。就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釐定，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服務應隨時間確認。就建設相關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釐定，由於正在建設基礎設施，而在建設過程中在製品會於合約期內得以加強，故客戶控制所有在製品。因此，該等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發票按合約條款出具且一般於30至90日內支付。未開具發票的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收入確認 (續)

(iii) 污水污泥處理營運服務

收益按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確認。污水污泥處理營運服務的發票通常按月發放，通常在90天內支付。倘存在任何已達成履約責任但實體並無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則實體應確認一項合約資產。

(iv) 固廢處置收入

收益按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確認。固廢處置收入的發票通常按月發放，通常在90天內支付。

(v) 其它收益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有關服務完成建設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迄今根據產量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m)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以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均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否則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n) 外幣

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於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以外匯儲備累計入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外匯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份。

(o)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ii) 其他福利

本集團對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中國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退休僱員承擔福利負債。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對合資格僱員的福利並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d)）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其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計提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倘若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以及本集團將會遵守有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時確認。用於抵銷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在有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s)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線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行政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不分配至分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公司資產，而該等分類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不分配至分部之流動負債及公司負債。

(t) 關連人士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關連人士 (續)

(b) (續)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於下列情況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續)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出售極有可能及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銷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倘本集團將一項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銷售，但不再符合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標準規定，本集團不再將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銷售並乃按下列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 (a) 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銷售前的賬面值，須就資產或出售組別未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可能已確認的任何折舊、攤銷或重估作出調整；及
- (b) 隨後決定不出售當日的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停止將本集團的部分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先前於終止持續經營業務呈列的部分業務的經營業績將重新分類並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計入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內。先前期間之金額將描述為經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其他來源之尚不明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董事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檢討該等賬面值是否出現減值。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中兩者較高者。在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多項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估計出售成本。倘未來事項不符合該等假設，則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修訂，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b) 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機器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該等估計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於日後發生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c)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及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償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主要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信用、過往違約經驗及其他前瞻性因素作出估計。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超出預期估計值，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減值基準。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853,000元）、人民幣1,067,000元（2018年：人民幣3,888,000元）及人民幣263,000元（2018年：人民幣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續)

(d) 存貨估計撇減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就撇減作出評估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期望與最初估計有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可能導致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撇減存貨。

(e)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需作出減值。這要求作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計。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需要本集團作出公平值及出售成本之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g)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須按公平值之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資料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採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等級」）：

- 第1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第1級輸入資料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資料；
- 第3級：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資料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續)

(g) 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以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b))

有關上述項目之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6.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確定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本集團將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 (ii) 放債及金融服務；及
- (iii)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下表，收入乃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表格亦載列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與拆分收入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放債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569,144	-	-	569,144
隨時間轉移	2,006	-	-	2,006
分部收入	<u>571,150</u>	<u>-</u>	<u>-</u>	<u>571,150</u>
分部業績	<u>134,706</u>	<u>(20)</u>	<u>(15,828)</u>	118,858
未分配開支				(16,3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1,853)</u>	<u>-</u>	<u>17</u>	<u>(41,836)</u>
年內溢利				<u>60,702</u>
於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737,687</u>	<u>445</u>	<u>63,256</u>	<u>801,388</u>
未分配資產				<u>2,525</u>
總資產				<u>803,913</u>
分部負債	<u>210,911</u>	<u>44</u>	<u>33,648</u>	244,603
未分配負債				<u>32,781</u>
總負債				<u>277,38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放債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514,963	-	-	514,963
隨時間轉移	1,074	-	3,366	4,440
分部收入	<u>516,037</u>	<u>-</u>	<u>3,366</u>	<u>519,403</u>
分部業績	<u>124,261</u>	<u>(1,439)</u>	<u>20,932</u>	<u>143,754</u>
未分配開支				(12,551)
所得稅開支	<u>(38,340)</u>	<u>-</u>	<u>(3,193)</u>	<u>(41,533)</u>
年內溢利				<u>89,670</u>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627,311</u>	<u>428</u>	<u>78,727</u>	706,466
未分配資產				<u>2,599</u>
總資產				<u>709,065</u>
分部負債	<u>158,986</u>	<u>-</u>	<u>27,675</u>	186,661
未分配負債				<u>24,988</u>
總負債				<u>211,649</u>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單一最大外部獨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6.0% (2018年：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210,511	310,846
銷售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R)	358,633	204,117
固廢處置收入	2,006	1,074
	<u>571,150</u>	<u>516,037</u>
已終止業務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	3,366
	-	3,366
	<u>571,150</u>	<u>519,403</u>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乃來自客戶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25)	102,628	125,391
合約負債	<u>(16,597)</u>	<u>(6,084)</u>
已終止業務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243	3,418
合約資產淨值(附註11(b))	27,692	36,119
合約負債(附註11(b))	<u>(6,690)</u>	<u>(6,69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收入 (續)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已完工但尚未就提供建築服務有關收入於報告日期開票的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收款權轉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通常於本集團向客戶出具發票時發生。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取得的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6,084,000元(2018年：人民幣6,974,000元)已確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當年達成履約義務的收入。人民幣6,690,000元已於2019年財務報表分類為持有出售。

本集團已對其銷售水泥產品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無計入本集團將於履行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銷售水泥產品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取得的收入的資料。

8.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退稅(附註(a))	10,105	11,057
政府補助(附註(b))	324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附註25)	3,379	2,839
向東通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25)	—	6,408
匯兌虧損	(1,553)	(1,067)
租金收入	—	19
其他	158	108
	<u>12,413</u>	<u>19,36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 (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附註(b))	-	706
來自百菲特集團前股東的保證溢利	-	24,679
銷售建築原材料	414	-
其他	121	731
	<u>535</u>	<u>26,116</u>

附註：

- (a) 此為本集團於年內收取之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根據於2015年6月12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利用循環再用物料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材料，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本集團於收到稅務局批准退稅時確認增值稅退稅為其他收入。
- (b) 該金額指就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創新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沒收不可退回按金損失 (附註(a))	-	(1,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62
	<u>7</u>	<u>(1,2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建築工程之虧損	(13,6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其他	-	(3)
	<u>(13,617)</u>	<u>(7)</u>
總計	<u>(13,624)</u>	<u>(1,29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附註(a)

於2017年8月2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建議收購一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總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代價須按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支付約人民幣4,066,000元以作為按金。

該項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日的公告內。於2018年5月25日，由於買賣協議規定的要求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仍無法達成，故買賣協議已終止。由於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支付的第一筆按金約人民幣1,348,000元（定義見買賣協議）不予退回，而餘下按金已退回予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融資成本淨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	(3,212)	(3,954)
— 租賃負債	(10)	—
— 折現票據	(23)	(226)
	<u>(3,245)</u>	<u>(4,180)</u>
融資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 銀行存款	988	1,004
	<u>(2,257)</u>	<u>(3,176)</u>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	(233)	(246)
	<u>(233)</u>	<u>(246)</u>
融資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銀行存款	5	1
	<u>(228)</u>	<u>(245)</u>
已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	<u><u>(2,485)</u></u>	<u><u>(3,421)</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a)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的成本	429,232	374,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52	15,0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8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04
無形資產攤銷	-	1,96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053)	(1,468)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2,24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撥回淨額	257	(39)
應收貸款減值之撥備撥回淨額	(2,821)	-
商譽之減值撥備	-	9,396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備	-	3,258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	2,450
短期租賃開支	1,739	-
研發開支	-	6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4,304	21,36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18	3,66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80	1,000
— 非審計服務	140	130
	140	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9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決透過出售百菲特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出售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菲特」）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菲特集團」）（統稱「出售集團」）。百菲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

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正進行最終磋商及出售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呈列比較收入。

出售集團收益、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	3,366
銷售及服務成本	-	(3,239)
行政開支	(2,518)	(5,059)
其他收入	535	26,116
其他虧損	(13,617)	(7)
融資成本－淨額	(228)	(245)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5,828)	20,9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	(3,193)
	<hr/>	<hr/>
年內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5,811)	17,739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844)	18,403
非控股權益	(5,967)	(664)
	<hr/>	<hr/>
	(15,811)	17,739
	<hr/> <hr/>	<hr/> <h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現金流出	1,083	659
投資現金流入	(6)	-
融資現金流入	(2,000)	-
	<hr/>	<hr/>
總現金(流出) / 流入	(923)	659
	<hr/> <hr/>	<hr/> <hr/>

出售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合約資產淨值	27,692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2,243
其他應收款項	1,602
預付款項	31,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遞延稅項資產	17
	<hr/>
	63,256
	<hr/> <hr/>
借貸	3,000
合約負債	6,6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23
應付所得稅	4,335
	<hr/>
	33,648
	<hr/> <h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25港元(除稅後),金額為37,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046,000元),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6,669,000元(2018年:人民幣90,334,000元)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18年: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018元(2018年:每股盈利人民幣0.033元),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人民幣9,844,000元(2018年:收益人民幣18,403,000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18年: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139元(2018年:人民幣0.130元),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76,513,000元(2018年:人民幣71,931,000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18年:552,000,000股)股份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薪酬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作出之董事薪酬之披露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僱主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謝鶯霞女士	-	210	-	210
凌超先生	-	210	-	210
彭程先生(附註(i))	-	841	11	852
汪俊先生	-	613	16	629
陳嘉榮先生	-	1,367	16	1,383
劉東先生(附註(ii))	-	123	-	123
<i>非執行董事</i>				
蔣學明先生(「蔣先生」)	210	-	-	21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曹國琪先生	158	-	-	158
曹貺予先生	158	-	-	158
李浩堯先生	158	-	-	158
	<u>684</u>	<u>3,364</u>	<u>43</u>	<u>4,09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謝鶯霞女士	-	202	-	202
凌超先生	-	202	-	202
彭程先生	-	1,415	15	1,430
汪俊先生	-	590	15	605
陳嘉榮先生	-	1,314	15	1,329
<i>非執行董事</i>				
蔣先生	202	-	-	20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曹國琪先生	152	-	-	152
曹貺予先生	152	-	-	152
李浩堯先生	152	-	-	152
	<u>658</u>	<u>3,723</u>	<u>45</u>	<u>4,426</u>

附註：

(i) 於2019年8月20日辭任

(ii) 於2019年8月20日獲委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2018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本公司兩名(2018年：三名)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餘下三名(2018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98	708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30
	<u>2,039</u>	<u>738</u>

支付予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其中兩名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而餘下一名的薪酬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2018年：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2018年：無)。

15. 所得稅開支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惟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菲特」)按15%稅率繳稅除外，原因是其成功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18年：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18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8年:無)。

在合併損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32,312	30,592
遞延稅項(附註31)	9,541	7,748
	41,853	38,340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3,700
遞延稅項(附註31)	(17)	(507)
	(17)	3,193
所得稅開支	41,836	41,5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18,366	110,271
— 終止經營業務	(15,828)	20,932
	<u>102,538</u>	<u>131,203</u>
按中國利得稅稅率25% (2018年: 25%) 計算之稅項	25,635	32,801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328	(1,46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	(4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74	4,01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358	9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48)	(2,764)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76
預扣稅遞延稅項	8,089	8,260
所得稅開支	<u><u>41,836</u></u>	<u><u>41,533</u></u>

由於未來利潤流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470	35,661	905	1,612	-	107,648
添置	11,344	14,255	557	792	-	26,948
出售	-	-	(54)	(3)	-	(57)
折舊	(7,464)	(6,627)	(370)	(638)	-	(15,099)
年終賬面淨值	<u>73,350</u>	<u>43,289</u>	<u>1,038</u>	<u>1,763</u>	<u>-</u>	<u>119,440</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68,061	214,249	3,204	12,052	-	397,566
累計折舊	(94,711)	(170,960)	(2,166)	(10,289)	-	(278,126)
賬面淨值	<u>73,350</u>	<u>43,289</u>	<u>1,038</u>	<u>1,763</u>	<u>-</u>	<u>119,44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按原先呈列)	73,350	43,289	1,038	1,763	-	119,44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	-	-	-	16,093	16,093
於2019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73,350	43,289	1,038	1,763	16,093	135,533
添置	28,222	23,582	187	511	-	52,502
出售	-	-	(7)	-	-	(7)
折舊	(8,262)	(8,538)	(283)	(669)	(1,138)	(18,890)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附註11(b))	-	(5)	(8)	(17)	-	(30)
匯兌差額	-	-	-	-	(6)	(6)
年終賬面淨值	<u>93,310</u>	<u>58,328</u>	<u>927</u>	<u>1,588</u>	<u>14,949</u>	<u>169,102</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96,283	237,825	3,105	11,072	21,640	469,925
累計折舊	(102,973)	(179,497)	(2,178)	(9,484)	(6,691)	(300,823)
賬面淨值	<u>93,310</u>	<u>58,328</u>	<u>927</u>	<u>1,588</u>	<u>14,949</u>	<u>169,10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296	797	16,093
折舊	(408)	(730)	(1,138)
匯兌差額	—	(6)	(6)
	<u> </u>	<u> </u>	<u> </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4,888</u>	<u>61</u>	<u>14,949</u>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之租期介乎10至50年。

17. 租賃負債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806
利息開支	10
租賃付款	(747)
匯兌差額	(6)
	<u> </u>
於2019年12月31日	<u>63</u>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利息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現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u>64</u>	<u>1</u>	<u>6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根據租約持有之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a)）。自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乃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18. 商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9,396
減值	-	(9,396)
	<hr/>	<hr/>
於12月31日	-	-
	<hr/> <hr/>	<hr/> <hr/>

商譽乃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而產生，且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百菲特集團（定義見附註11(b)））。

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釐定有關分配予百菲特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減值虧損人民幣9,396,000元，原因為該業務於年內並無盈利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管理層預期百菲特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產生盈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成本法經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具等同實用性的相同或替代資產的成本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其他主要估計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出售成本。

19. 土地使用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按原先呈列）	15,296	15,7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96)	-
	<hr/>	<hr/>
於2019年1月1日之經重列結餘	-	15,700
攤銷	-	(404)
	<hr/>	<hr/>
於12月31日	-	15,296
	<hr/> <hr/>	<hr/> <h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土地使用權 (續)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按10至50年租約持有。

20. 無形資產

放債人牌照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403

附註：本公司董事認為放債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放債人牌照可以最低成本不斷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攤銷。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放債人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放債人牌照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釐定。

21.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主要業務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1月29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2018年： 100%)	-
Asia Jumbo Limited (「Asia Jumbo」)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2018年： 100%)	-
Times Prem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Times Premium」)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23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2018年：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主要業務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東吳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香港」)	香港, 2011年12月16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2018年: 100%)
耀實有限公司(「耀實」)	香港, 2016年11月15日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2018年: 100%)
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星」)	香港, 2017年6月8日	於香港進行放債,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2018年: 100%)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 (「東吳水泥」)	中國, 2003年6月5日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 有限公司	29,000,000美元	-	100% (2018年: 100%)
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東吳科技」)	香港, 2013年10月2日	於香港進行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2018年: 100%)
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熙華投資」)	中國, 2014年11月19日	於中國進行投資管理及諮詢, 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	100% (2018年: 100%)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百菲特」) [#]	中國, 2011年7月5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468,680元	-	62.26% (2018年: 62.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主要業務及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已繳資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濟寧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濟寧百菲特」) [#]	中國，2013年1月11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2.26% (2018年： 62.26%)
紹興祥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祥禹」) [#]	中國，2014年4月30日	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	62.26% (2018年： 62.26%)
蘇州熙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熙華」) [#]	中國，2014年4月30日	於中國研發污水處理技術及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	62.26% (2018年： 62.26%)
上海桐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桐瀚」) [#]	中國，2019年4月18日	於中國研發污水處理技術及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元	-	62.26% (2018年：無)

[#]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實體根據附註35所述的建議出售事項分類為持作出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投資成本	24,000	24,00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6,187	1,860
	<u>30,187</u>	<u>25,860</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東通環保科技」）中擁有43.2%（2018年12月31日：43.2%）權益。東通環保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研發環保技術及提供相關服務。

23. 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4月4日，本集團與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持有70%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蘇州東方康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康碳」）之1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東方康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與電取暖結合、石墨烯、碳纖維發熱、傳熱的運用；地板、地暖、遠紅外產品生產；知識產權技術轉讓合作等經營業務。

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19年12月30日，該投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投資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466,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2018年：虧損人民幣2,46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金融資產 (續)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23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向非上市發行人重慶對外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的永續債。購買永續債旨在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並善用本集團閒置現金資源爭取更佳回報。永續債自2019年12月30日起每年派付，發行人可酌情決定遞延派付。永續債無固定到期日，發行人可選擇於2019年12月30日或之後以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贖回。在任何分派未付或遞延的情況下，發行人不得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的證券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該等證券，當中包括發行人之普通股。

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該永續債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與其本金額相等，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24.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787	14,010
在製品	8,001	7,093
製成品	7,118	6,085
	<u>27,906</u>	<u>27,18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4,428	132,662
減：減值撥備 (附註(vi))	(1,800)	(3,8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i))	102,628	128,809
合約資產	-	38,359
減：減值撥備 (附註(vi))	-	(2,240)
合約資產 (附註(i))	-	36,119
預付款項 (附註(ii))	23,490	55,424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提供的貸款 (附註(iii))	66,400	66,400
應收貸款 (附註(iv))	61,000	91,0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	2,00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v))	19,865	37,860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附註(vi))	-	20,50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vi))	(263)	(6)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附註(vi))	(1,067)	-
減：向東通貸款之減值撥備 (附註(vi))	-	(3,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425	269,29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2,053	434,218
減：非流動部分		
— 合約資產	-	(5,470)
—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附註(vii))	-	(20,500)
— 應收貸款 (附註(iv))	-	(51,000)
	-	(76,9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272,053	357,2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報告期末起五年內到期。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給予水泥板塊及污水污泥處理板塊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2018年:30至90日)。就主要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應收票據指就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收取的票據。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增值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5,195	86,320
91日至180日	34,308	16,874
181日至1年	10,789	22,076
1年至2年	1,990	2,206
超過2年	346	1,333
	102,628	128,809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85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撥回金額為人民幣2,053,000元(2018年：人民幣1,468,000元)。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管理層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有關(如附註37(c)所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附註(a))	84,874	95,072
逾期1日至90日	4,629	27,947
逾期91日至180日	10,789	2,260
逾期181日至1年	1,990	2,292
逾期1年以上	346	1,238
	<u>102,628</u>	<u>128,809</u>

附註:

-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一批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ii) 預付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原材料採購向供應商支付的為數人民幣14,394,000元的預付款項 (2018年：人民幣902,000元)。

(iii)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於2014年12月22日，為了維持本集團年度收益穩定，在經東通董事會批准後，本集團同意在東通的其餘兩名股東的擔保下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收取固定款項。條款包括在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固定年度收入 (利息收入，固定年利率為10.68%)，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本金的最終收款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意終止其與投資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且由本集團任命的東通董事會董事已辭去其董事職務。因此，應收東通貸款及利息人民幣66,400,000元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與東通訂立的協議，貸款到期日已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年利率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ii)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續)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12月與東通訂立的協議，貸款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年利率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於2018年12月31日就應收東通貸款及應計利息計提壞賬撥備人民幣3,888,000元，原因為東通進一步延長貸款到期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該貸款其後於2020年3月悉數償還。應收東通貸款及應計利息之壞賬撥備人民幣3,888,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

(iv) 應收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指(i)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9,000,000元)，有關貸款已於2020年3月償還；(ii)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貸款已於2020年3月償還；(iii)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2020年8月償還的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2,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22,000,000元)。

年內，於2018年12月31日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餘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的無抵押貸款已於2019年11月悉數償還。

(v)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東通利息人民幣10,460,000元；(ii)應收貸款之利息人民幣1,619,000元；及(iii)與原材料供應商之經常賬人民幣4,120,000元。

(v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年初	3,853	5,380
年內撥備	896	241
年內已收回結餘	(2,949)	(1,709)
撤銷	—	(59)
年底	<u>1,800</u>	<u>3,85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v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年初	2,240	-
年內撥備	-	2,240
撇銷	(902)	-
歸屬於持作出售	(1,338)	-
	<u>-</u>	<u>-</u>
年底	<u>-</u>	<u>2,240</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年初	6	628
年內撥備	257	92
年內已收回結餘	-	(131)
撇銷	-	(583)
	<u>263</u>	<u>6</u>
年底	<u>263</u>	<u>6</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年初	3,888	3,888
年內撥備	1,067	-
年內已收回結餘	(3,888)	-
	<u>(1,067)</u>	<u>3,888</u>
年底	<u>(1,067)</u>	<u>3,888</u>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內。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本集團根據附註5(c)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的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vii)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的按金

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物業賣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一處中國物業。本集團已於2018年支付人民幣20,500,000元及餘下人民幣2,500,000元須於物業業權轉讓完成時支付。蔣先生間接持有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物業賣方全部權益）之71%權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佔用該物業作為董事及業務訪客的員工宿舍，因此按金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物業及廠房。

26. 合約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底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65,521	57,353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7,497
	65,521	74,850
進度款	(36,491)	(36,491)
減值撥備	(1,338)	(2,240)
	27,692	36,119
由以下代表：		
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客戶款項	—	36,11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27,69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短期銀行存款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均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介乎1.21%至3.45%（2018年：1.21%至4.1%）。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9,486,000元（2018年：人民幣33,946,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限。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9）。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311	62,284
應付票據	40,000	-
客戶墊款（附註(c)）	16,597	12,774
應付薪酬及花紅	3,964	4,190
應付增值稅（附註(a)）	2,916	7,44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4,251	14,505
就出售百菲特集團已收按金	11,000	-
	<u>161,039</u>	<u>101,194</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水泥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2018年：30至9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0,000元的銀行存款（附註28）已質押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7,293	40,973
31至90日	18,362	9,410
91日至180日	4,177	3,487
181日至1年	1,170	679
1年至2年	571	7,343
2年以上	738	392
	<u>72,311</u>	<u>62,284</u>

附註：

- (a)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國內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為17% (2018年：17%)。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在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 (b)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蔣先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24,000元，有關利息乃就蔣先生所授出融資款項下已提取借貸之應計利息 (如附註40所披露)。其亦包括應付蔣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4,005,000元 (2018年：人民幣4,005,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如附註40所披露)。
- (c)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下列各項之客戶墊款：		
— 銷售水泥產品	16,597	6,084
—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	6,690
	<u>16,597</u>	<u>12,77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c) (續)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水泥產品

本集團要求於交付水泥產品前收取若干客戶墊款。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倘階段付款與本集團評估之完成階段存在差異，合約負債可能產生。

客戶墊款變動

	銷售水泥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及建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6,084	6,690	12,774
— 由於年內確認收入而減少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	(6,084)	—	(6,084)
— 由於預收款項增加	16,597	—	16,597
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1(b))	—	(6,690)	(6,690)
	<u>16,597</u>	<u>—</u>	<u>16,597</u>

30. 借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附註(a)、(b))	25,000	55,000
其他貸款 (附註(c)、(d))	13,700	15,225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e))	1,328	1,328
減：歸屬於持作出售 (附註(b))	(3,000)	—
總銀行貸款	<u>37,028</u>	<u>71,553</u>
償還借貸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u>37,028</u>	<u>71,55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借貸 (續)

附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2,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50,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屬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按每年5.65%的固定利率計息並於2020年6月償還。該借貸已轉讓至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 (c)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包括(i)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人民幣1,769,000元（2018年：人民幣9,471,000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ii)來自另一名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人民幣1,231,000元（2018年：人民幣3,098,000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iii)來自另一名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人民幣2,656,000元及結餘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d) 於2019年12月31日，無抵押其他貸款約1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00,000元）（2018年：無）按每年8%的固定利率計息並由蔣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 (e) 於2019年12月31日，蔣先生提供的無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1,328,000元（2018年：人民幣1,328,000元）按每年8%的固定利率計息（附註40）。

31.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320
於損益內扣除	(39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926
於損益內扣除	(1,435)
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b)）	(17)
於2019年12月31日	4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負債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權益持有人	無形資產重新估值	與BOT安排	總計
	應佔溢利的預扣稅		有關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2018年1月1日	10,684	1,058	355	12,097
於損益內扣除 / (計入)	<u>8,260</u>	<u>(1,058)</u>	<u>(355)</u>	<u>6,847</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8,944	-	-	18,944
於損益內扣除	<u>8,089</u>	<u>-</u>	<u>-</u>	<u>8,08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u>27,033</u></u>	<u><u>-</u></u>	<u><u>-</u></u>	<u><u>27,033</u></u>

- (a)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於申報股息時獲中國稅務局批准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 (b) 倘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收利益，則就承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並未就虧損人民幣49,411,000元(2018年：人民幣19,30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26,559</u></u>	<u><u>17,018</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負債 (續)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018	9,777
於損益內扣除 (附註15)	9,524	7,241
歸屬於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11(b))	17	—
於12月31日	<u>26,559</u>	<u>17,018</u>

32. 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1,520</u>
已發行：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552,000,000</u>	<u>5,520</u>	<u>4,49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8,090	27,373	192,011	327,474
保留盈利劃撥	—	9,497	—	9,49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08,090	36,870	192,011	336,971
保留盈利劃撥	—	9,532	—	9,532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8,090</u>	<u>46,402</u>	<u>192,011</u>	<u>346,503</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u>108,090</u>	<u>207,930</u>	<u>316,020</u>	

(a)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劃撥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而經適當機關批准後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轉化為實收資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的餘額須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實收資本的2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劃撥人民幣9,532,000元（2018年：人民幣9,497,000元）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已報告虧損及無劃撥至法定儲備（2018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其他儲備 (續)

(b) 合併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重組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儲備主要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c) 資本儲備

於2011年，東吳香港自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一家於2003年9月29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收購東吳水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應付遠東國際之代價視作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應付代價按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Goldview」，一家於2004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及Concord Ocean Limited（「Concord」，一家於2000年10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按比例轉讓予彼等，其後Goldview及Concord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本公司償還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之責任作出書面確認。因此，獲豁免之應付款項被視作股東注資。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結餘指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u>208,246</u>	<u>208,246</u>
		<u>208,246</u>	<u>208,246</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050	60,724
預付款項		10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31</u>	<u>300</u>
流動資產總額		<u>56,491</u>	<u>61,034</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850	8,358
其他應付款項		7,091	3,494
借貸		<u>3,094</u>	<u>3,098</u>
流動負債總額		<u>20,035</u>	<u>14,950</u>
流動資產淨值		<u>36,456</u>	<u>46,0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4,702</u>	<u>254,330</u>
權益			
股本	32	4,490	4,490
其他儲備	33	316,020	316,020
累計虧損		<u>(75,808)</u>	<u>(66,180)</u>
權益總額		<u>244,702</u>	<u>254,330</u>
代表董事會			
謝鸞霞		凌超	
董事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於2019年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業務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12月，董事會議決透過出售本集團於投資控股公司百菲特集團持有的全部62.3%股權及相關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7,695,000元，出售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菲特集團」）。百菲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收取意向書並於預期出售將於2020年完成。與2019年出售集團有關的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已於2019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持作銷售。

於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關聯人士黃繼鴻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即百菲特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2,0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已獲本集團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出售事項將自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日期起12個月內完成。出售集團於2019年財務報表中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買方已收取按金人民幣11,000,000元，並分類為已收按金（附註29）。該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6,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永續債權投資	110,00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48,563	378,794
— 短期銀行存款	49,180	44,4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1,826	35,726
	<hr/>	<hr/>
合計	489,569	465,454
	<hr/> <hr/>	<hr/> <hr/>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貸	37,028	71,5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0,526	80,979
	<hr/>	<hr/>
合計	127,554	152,532
	<hr/> <hr/>	<hr/> <hr/>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擁有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關聯公司及董事之結餘）。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現金流利息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各項政策，其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僅限其以港元（「港元」）計值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2018年	
	原幣港元 人民幣千元	原幣美元 人民幣千元	原幣港元 人民幣千元	原幣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1	-	8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57	5	1,412	3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27)	-	(8,435)	-
借貸	(5,835)	-	(16,553)	-
	<u>(30,564)</u>	<u>5</u>	<u>(22,733)</u>	<u>368</u>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u>(30,564)</u>	<u>5</u>	<u>(22,733)</u>	<u>36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承擔的匯率所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概約變動。下列的正數表示溢利上升或虧損下降。

	對年內溢利之影響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兌人民幣		
增值3%	(917)	(682)
貶值3%	917	682
美元兌人民幣		
增值3%	-	11
貶值3%	-	(11)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期末有所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所列示的變動指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存在重大計息資產。金融資產的存款利率波動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來自短期借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於附註30中作出披露。因借款以固定利率發出，故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浮動利率計息貸款，故無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年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年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定息應收款項				
— 短期銀行存款	1.21%-3.45%	49,180	1.21%-4.1%	44,400
— 應收貸款	7%-11.95%	127,400	5.82%-10.45%	51,000
金融負債				
定息借款				
— 應付票據	0.61%	40,000	-	-
— 借款	5.77%	37,028	6.73%	71,5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

本集團採取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頗低。根據過往經驗，客戶付款違約率頗低。由於本集團14.2% (2018年：15.6%)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賬款債務人的款項，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扣除撥備)	43,795	42,0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扣除撥備) (附註25)	102,628	128,809
百分比	42.67%	32.70%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現金、支票或背書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收取客戶付款。本集團通常向擁有長期業務貿易往來的選定客戶提供賒銷。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銀行為屬投資級別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當地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違約風險頗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向東通提供的貸款以及三項其他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因所有應收貸款均來自四名相關方。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召回四項貸款中的三項，並隨後於2020年3月收取三項應收貸款。董事認為，剩餘一名第三方有足夠財務能力償還應收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之等值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量虧損撥備，而該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存在明顯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計量之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00	84,874	–
逾期1日至90日	0.28	4,642	13
逾期91日至180日	5.47	11,413	624
逾期181日至1年	11.38	2,245	255
逾期1年以上	72.11	1,254	908
		104,428	1,800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00	95,072	–
逾期1日至90日	0.00	27,947	–
逾期91日至180日	0.04	2,261	1
逾期181日至1年	2.55	2,352	60
逾期1年以上	75.39	5,030	3,792
		132,662	3,8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信貸風險 (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批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使用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來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其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對其財務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為少於一年。

(e)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資料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採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等級」）：

- 第1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輸入資料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資料；
- 第3級：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資料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 (續)

(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由於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內包含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並作出披露。

釐定第3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以及重大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永久債券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師於評估債券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時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並認為永久債券於201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110,000,000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合約現金流量折讓6.38%

倘合約現金流量折讓率增加／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永久債券之公平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339,000元。

由一間未上市企業發行之永久債券按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等級計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分類項下並無轉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 (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於東方康碳進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江蘇國衡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師於評估東方康碳股權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時採用市場法，並得出東方康碳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6,534,000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54.3%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增加/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東方康碳之公平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72,000元。

於東方康碳進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等級計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分類項下並無轉讓。

估值技術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第3級)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6,534
購買	110,000	-
收益或虧損總額：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466
出售	-	(9,000)
於12月31日	<u>110,000</u>	<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 (續)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續)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1月1日	-	-
購買	-	9,000
收益或虧損總額：		
—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466)
出售	-	-
	<u>-</u>	<u>-</u>
於12月31日	<u>-</u>	<u>6,534</u>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管理層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資本。於2019年12月31日，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518,834,000元（2018年：人民幣483,745,000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策略機會後，認為屬最佳水平。

39. 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1,464	640
收購物業之承擔	-	2,500
	<u>1,464</u>	<u>3,14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言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5,856</u>	<u>4,426</u>

於2019年，本集團的三名、一名及一名（2018年：三名、一名及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分別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範圍內。

誠如附註23(a)所披露，於2018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東方康碳之18%股權為關聯方交易，原因為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先生擁有70%的權益。

誠如附註25(v)所披露，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物業屬於關聯方交易，原因為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物業賣方之全部股權，而蔣先生間接持有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71%股權。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於2018年11月1日，蔣先生（作為放債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出最高為1,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利率為8%且須於一年內連同應計利息一併償還，惟放債人有凌駕性權利可提出按要要求還款。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欠蔣先生借貸約人民幣1,328,000元（2018年：人民幣1,328,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24,000元（2018年：人民幣18,000元），及已確認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06,000元（2018年：人民幣1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聯方交易 (續)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續)

如附註29所披露，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蔣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4,005,000元(2018年：人民幣4,005,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百菲特集團前股東上海東熙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東熙」)有關百菲特集團截至2014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之擔保溢利人民幣24,679,000元為關聯方交易，原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凌超先生亦為上海東熙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該款項為百菲特集團前股東完成其擔保溢利補償，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等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概無交易(2018年：無)。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概要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方之已收收益			
——一間聯營公司	(i)	<u>2,006</u>	<u>1,074</u>

附註：

(i) 有關固體廢物處理收入之已收收益經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貸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家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的墊款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4,910	8,000	–	72,910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貸款所得款項	62,528	–	–	62,528
償還貸款	(55,885)	–	–	(55,885)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3,995)	–	(3,9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6,643</u>	<u>(3,995)</u>	<u>–</u>	<u>2,64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71,553</u>	<u>4,005</u>	<u>–</u>	<u>75,558</u>
於2019年1月1日	71,553	4,005	806	76,364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貸款所得款項	10,700	–	–	10,700
償還貸款	(42,225)	–	–	(42,22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	(737)	(7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31,525)</u>	<u>–</u>	<u>(737)</u>	<u>(32,262)</u>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b))	(3,000)	–	–	(3,000)
匯兌調整	–	–	(6)	(6)
變動總額	<u>(34,525)</u>	<u>–</u>	<u>(743)</u>	<u>(35,26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7,835</u>	<u>4,005</u>	<u>63</u>	<u>41,096</u>

42. 報告日期後事項

2020年1月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及傳播已影響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商業及經濟活動。本集團已評估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營運的整體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可能的有效措施以限制及防控有關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情況的變化，並在未來及時作出反應及調整，但現階段無法估計其財務影響。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